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2024年報



目錄

公司簡介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5
董事長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三年財務摘要	161
釋義	162
技術詞彙表	168

公司簡介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創新藥。自2002年成立以來，本公司成功開發了專注於微生物代謝產物新藥研發的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截至目前，本公司擁有一種已商業化產品及19種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本公司核心產品及19種候選產品中有16種乃基於單一活性藥物成分，即優替德隆，其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三種製劑。本公司核心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現有臨床試驗及項目涵蓋晚期乳腺癌(包括初期無法手術且無遠轉移的IIIB及IIIC期乳腺癌以及所有IV期乳腺癌)、早期乳腺癌的新輔助治療、以及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胃癌、食管癌、乳腺癌腦轉移、肺癌腦轉移、腦膠質瘤及其他實體瘤的適應症。

優替德隆注射液於2021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用於其主要適應症，即與卡培他濱聯合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蔥環類或紫杉類藥物化療方案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2021年優替德隆注射液獲批上市，結束了中國近二十年來缺乏自主研發的國產一類化療創新藥的局面。截至目前，優替德隆注射液是唯一通過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並獲批上市的化療藥物，也是自2010年起全球獲批准的唯一具有新型分子結構的微管抑制劑類腫瘤藥物。基於優替德隆的獨特 β -微管蛋白結合位點(作為微管穩定劑(與紫杉類作用相似))及獨特化學結構，其具備多種特點，如抗癌譜廣、血液毒性低、對多藥耐藥性腫瘤有療效、降低耐藥性產生的可能性及可穿透血腦屏障。此外，優替德隆通過基因工程菌發酵生產，為合成生物學的一項應用。

憑藉我們的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我們亦自主開發了優替德隆的口服製劑，即優替德隆膠囊，目前正在進行II/I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亦持續開發優替德隆的其他製劑以及其他活性藥物成分，例如BG22、BG18及BG44，這些均處於早期的開發階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張成先生
關津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進先生
戴雪芬女士(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頌東博士
蕭恕明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葉陳剛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蕭恕明先生(主席)
孟頌東博士
唐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孟頌東博士(主席)
蕭恕明先生
Tang Li(唐莉)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陳剛博士(主席)
孟頌東博士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戰略委員會

Tang Li(唐莉)博士(主席)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關津博士

公司秘書

劉開林先生
陳奕斌先生

授權代表

Tang Li(唐莉)博士
陳奕斌先生

核數師

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1室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高地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區支行)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中路22號院
3號樓12層1202B

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中路22號院
3號樓12層1202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8樓0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股份代號

2563

公司網站

www.biostar-pharm.com

上市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866	66,635	7.9%
毛利	61,086	46,825	30.5%
除稅前虧損	(143,776)	(189,644)	(2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43,776)	(189,644)	(24.2%)
每股虧損	(0.41)	(0.54)	(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銀行存款	466,636	340,405	37.1%
研發開支	(116,292)	(126,537)	(8.1%)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投資人：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的信任、關心和支持華昊中天發展的各位股東、投資人表示最誠摯的感謝。回顧2024年，是華昊中天發展歷程中具有裏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憑借獨特的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在創新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等多方維度的優勢，獲得了資本市場的青睞和強力支持，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華昊中天生物以創新為驅動，積極應對行業挑戰，在新藥研發、臨床開發、商業化和公司運營及內部管理等方面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在管綫開發上取得突破性進展，在商業化進程和全球化戰略中實現顯著成就，進一步全面提升了公司在全球的核心競爭力。

一、研發創新，鑄就核心競爭力

2024年，華昊中天秉承「致力原創新藥，造福腫瘤患者」的公司使命，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致力於成為全球合成生物學研發抗腫瘤創新藥的領軍者。我們的核心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和優替德隆膠囊在多適應症臨床研究中取得了顯著進展。

優替德隆注射液：2024年3月，FDA授予優替德隆注射液乳腺癌腦轉移孤兒藥資格認定；7月，FDA批准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乳腺癌腦轉移關鍵II期臨床；9月，CDE批准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肺癌腦轉移關鍵II期臨床；10月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乳腺癌新輔助III期臨床中期研究者會成功召開。12月完成PD-1聯合優替德隆治療1綫晚期胃癌在中國的註冊臨床II期研究。

優替德隆膠囊：2024年3月，FDA授予優替德隆膠囊胃癌孤兒藥資格認定；7月，優替德隆膠囊針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美國I期臨床研究完成入組；12月，與FDA和CDE溝通交流獲得優替德隆膠囊胃癌II/III期國際多中心臨床方案確認。中國的臨床研究在6月，優替德隆膠囊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安全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生物利用度研究完成入組；7月，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乳腺癌的關鍵臨床研究首例患者入組。

其他管綫正在穩步推進中，優替德隆作為有效載荷的ADC項目、BG22、BG18等項目持續進行各項非臨床研究，已展現出良好的前景和潛力。

在學術成果方面，我們有多項臨床研究成果在2024年度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和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上公布，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業內的學術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這些新藥研發領域的成績，也為我們未來在全球市場的商業化進程提供了有力支持。

董事長報告(續)

二、商業化進程携手夥伴，共拓市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3.8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是銷售收入2024年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率為7.9%；銷售及經銷費用2024年較2023年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率為35.1%。銷售成本減少率約45.6%，主要得益於產品生產工藝優化後帶來的單位成本減少。

我們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優秀合作夥伴的合作，共同推動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商業化進程。與國內商業化龍頭百洋醫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通過百洋醫藥的市場經驗和渠道資源，我們不僅獲得可觀的首付款和裏程碑付款，還將加速優替德隆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商業化進程，讓更多患者受益。

上市以來，我們得到了眾多合作夥伴、投資機構的關注和支持。我們將繼續秉持開放、合作、共贏的理念，與廣大合作夥伴和投資者携手共進，共同推動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三、知識產權強化保護，築牢壁壘

知識產權是企業創新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果。2024年新獲17項PCT專利授權，涵蓋了核心產品的基因工程菌、晶型及新劑型等方面。這些專利的獲得不僅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抗腫瘤創新藥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也為公司的未來發展築牢了知識產權壁壘。同時，我們還新獲商標授權13項，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

四、未來深耕研發，布局全球

華昊中天將繼續深耕抗腫瘤創新藥領域，立足中國，布局全球，持續加大投入，加速產品在全球市場的開發和商業化進程。

在創新研發方面，我們將繼續優化研發管綫布局，聚焦重大且臨床未被滿足適應症，推動更多創新管綫的研發進程。同時，加強與國際國內頂尖科研機構和醫療機構的合作與交流，不斷提升公司的研發實力和創新水平。

在全球化戰略方面，我們將繼續前瞻性深化全球商業布局，通過BD出海，携手合作夥伴加速海外市場拓展；持續推進多項全球多中心臨床研究，加速創新藥在全球範圍內的註冊上市進程。

董事長報告(續)

在內部管理方面，我們將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然而，我們也清晰地認識到，創新藥行業競爭激烈，研發風險高，政策環境複雜多變。展望2025，我們將繼續聚焦創新，加速研發進程，提升產品質量和競爭力；加強與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優化業務布局，確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和投資人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同努力，共同創造華昊中天更加輝煌的未來！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

Tang Li (唐莉) 博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在研發管線的推進、市場推廣戰略合作、學術成果發表、知識產權佈局等方面均繼續取得顯著進展，達成了如下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1. 研發管線推進

我們是一家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創新藥。我們成功開發了專注於微生物代謝產物新藥研發的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擁有一種已商業化產品及19項研發管線。我們的核心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於2021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適應症為與卡培他濱聯合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蔥環類或紫杉類藥物化療方案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這結束了中國近二十年來缺乏自主研發的國產一類化療創新藥的局面。截至本報告期末，優替德隆注射液是唯一通過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並獲批上市的化療藥物，也是2010年起全球獲批准的唯一具有新型分子結構的微管抑制劑類腫瘤藥物。

基於優替德隆具有可穿透血腦屏障、抗癌譜廣、口服生物利用度高、血液學毒性低、能突破多藥耐藥機制等特性和優勢，我們在本報告期內針對優替德隆新適應症拓展、口服劑型臨床開發等方面在海內外進行了大力佈局。對於優替德隆注射液，針對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新輔助的兩項III期註冊臨床研究進展順利；針對乳腺癌和肺癌腦轉移的兩項關鍵註冊臨床也分別在美國和中國獲得批准並啟動；我們完成了針對實體瘤的臨床II期研究並在包括胃癌和食管癌等瘤種中獲得非常欣喜的臨床數據以指導我們後續的III期研究；我們同時佈局了新的研發管線，包括一線治療晚期胰腺癌臨床II期研究等。針對優替德隆口服膠囊，我們順利完成了在中國和美國的臨床I期研究，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安全性以及口服生物利用度；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乳腺癌的中國關鍵臨床研究入組接近尾聲，出色的療效和安全性數據給予我們為接下來的NDA樹立信心；我們認為優替德隆膠囊是癌症治療路上的一項進步，為患者提供更優的便利性及依從性，減輕患者的經濟

負擔，亦能夠促進與其他抗癌藥物聯合用藥而提供了新療法的機會，因此公司大力佈局優替德隆膠囊的後續II/III期臨床管線，包括三陰乳腺癌輔助強化臨床III期研究、晚期胃癌臨床II/III期國際多中心研究、晚期卵巢癌臨床II/III期國際多中心研究等三項大型研究正在啟動中。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最新的研發管線圖如下：

資產	適應症	聯合用藥	研發地區	臨床前	IND	Ph1	Ph2	Ph3	已上市
優替德隆注射液 (UTD1)	乳腺癌	Xeloda	中國						
	乳腺癌	Xeloda	MRCT		III期IND獲批				
	非小細胞肺癌	單藥治療	中國		招募中				
	非小細胞肺癌	單藥治療	MRCT		II-III期IND獲批				
	乳腺癌新輔助治療	化療	中國		招募中				
	胰腺癌	化療	中國		招募中；已提交FDA ODD				
	實體瘤	單藥/PD-1	中國		已完成				
	乳腺癌腦轉移	Xeloda	MRCT		關鍵試驗；ODD；招募中				
	非小細胞肺癌腦轉移	VEGFi	中國		關鍵試驗；招募中				
	乳腺癌腦轉移	Zap-X	美國		研究已啟動				
優替德隆膠囊 (UTD2)	實體瘤	單藥治療	美國		已完成				
	實體瘤	單藥治療	中國		已完成				
	乳腺癌	Xeloda	中國		關鍵試驗；招募已完成				
	三陰乳腺癌輔助強化	Xeloda	中國		研究已啟動				
	胃癌	化療	MRCT		ODD；II-III期IND獲批				
優替德隆抗體偶聯藥物(ADC)	卵巢癌	單藥治療	MRCT		II-III期IND已獲批				
BG22	實體瘤	待定	待定						
BG18	實體瘤	待定	待定						
BG44	實體瘤	待定	待定						

優替德隆注射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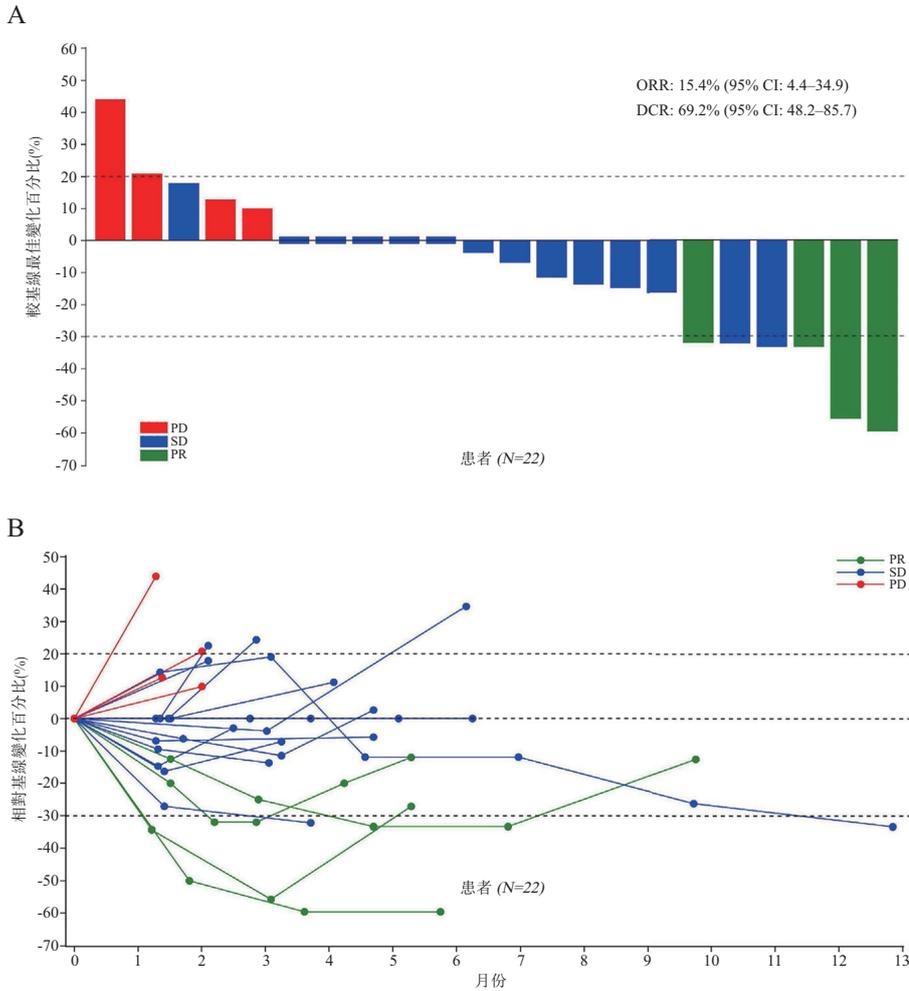
- 優替德隆注射液HER2陰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III期臨床試驗

該研究為頭對頭對比多西他賽的優效性設計。蔥環聯合紫杉類藥物是目前HER2陰性乳腺癌患者的新輔助治療標準治療方案，但現有療效和安全性有限。基於優替德隆注射液獲批治療晚期乳腺癌，我們認為將其應用於早期乳腺癌治療可以惠及更多癌症患者，同時也可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完成目標數量2/3的患者入組，收集到的不良事件發生率低，而且該等不良事件容易管理，顯示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AC有良好安全性。有效性數據將在達到足夠數量的可評價病例並完成統計分析後得出。預計2025年下半年完成全部患者入組。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具備成為HER2陰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化療優選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晚期NSCLC II期臨床試驗

該研究的結果於本報告期內發表於Cancer Pathogenesis and Therapy (2024, 2(2), 103–111)。該研究目的為評價優替德隆注射液單藥對既往二線治療(包括含鉑化療和靶向治療)失敗或不能耐受的晚期NSCLC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試驗於2019年4月開始，於2021年8月完成，共有26例患者入組。安全性方面，試驗期間沒有患者因不良事件而死亡，不良事件的發生率低；有效性方面，21例患者可評價療效，ORR為19.0%，DCR為81.0%；中位PFS為4.4個月；12個月的生存率為71.0%(詳細數據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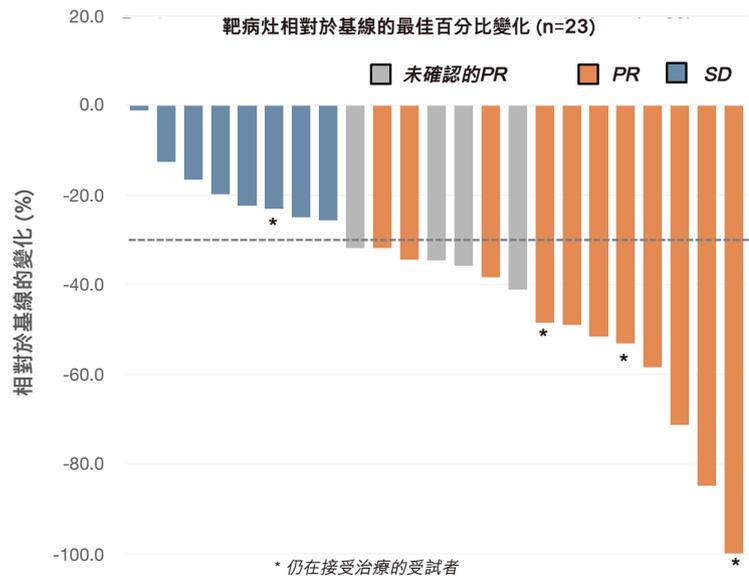
圖：優替德隆在ITT人群中對NSCLC患者的療效。ITT人群中，研究者評估的靶病灶較基線最佳變化百分比的瀑布圖(A)，ITT人群中，研究者評估的腫瘤大小隨時間變化的蜘蛛圖(B)。

- **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晚期NSCLC中國III期臨床試驗**

該研究為頭對頭對比多西他賽的優效性設計。化療是NSCLC的重要治療手段之一。前述優替德隆注射液在對二線及以上標準治療(包括含鉑化療)失敗或不能耐受的晚期NSCLC單藥治療的II期臨床研究中展現出的良好療效及安全性。目前，我們正在積極推進該III期臨床，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完成目標數量約40%的患者入組，收集到的不良事件發生率低，而且該等不良事件容易管理。有效性數據將在達到足夠數量的可評價病例並完成統計分析後得出。預計2025年底完成全部患者入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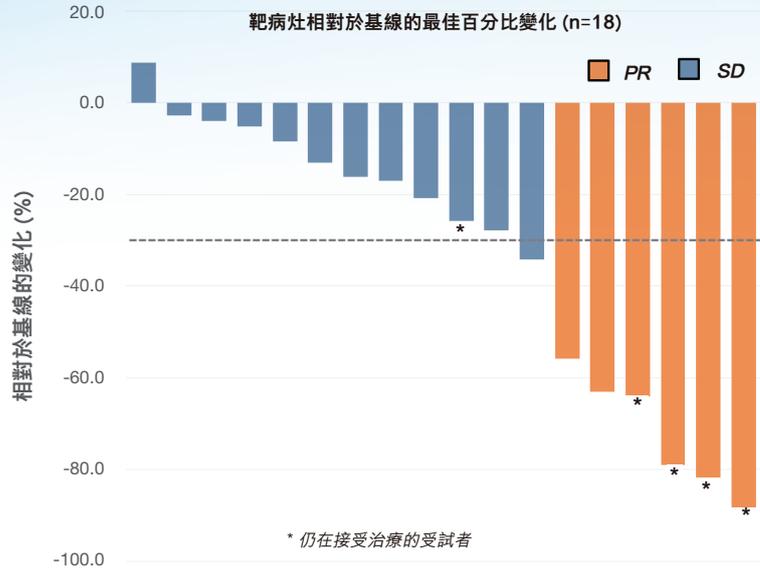
- **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實體瘤(聯合PD-1一線治療晚期胃癌和食管癌)中國II期臨床試驗**

根據該II期臨床試驗的第一階段數據，優替德隆單藥治療晚期胃癌和食管癌的CBR已分別達到53%和70%，ORR分別為20%和40%，因此我們開展了優替德隆聯合PD-1一線治療胃癌和食管癌的第二階段研究並於報告期內完成該研究。優替德隆聯合PD-1抑制劑及化療作為GC和ESCC的一線治療方案，展現出了良好的療效且安全性可接受。GC隊列納入了27例符合條件的患者，其中23例患者可進行療效評估。有5例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最多達23個週期)。ORR為65.2%(包括未經確認PR 4例)，CBR為100%。mPFS大於6.1個月。ESCC隊列納入了20例符合條件的患者，其中18例患者可進行療效評估。有6例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最多達12個週期)。經確認的ORR為33.3%，CBR為100%。具體詳情見下列圖表。兩個隊列的安全性特徵均良好，未出現與治療相關的死亡病例。中期研究結果已在2024年ASCO年會上刊發；最新的研究結果已在2025年ASCO年會上壁報展示。



圖：第二階段胃癌隊列：
較基線最佳變化百分比的瀑布圖(P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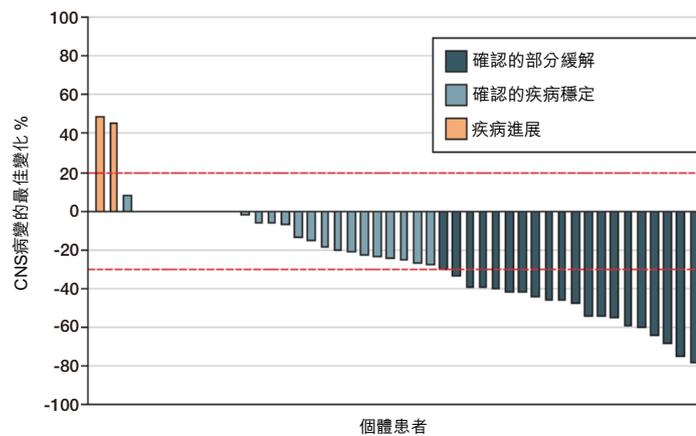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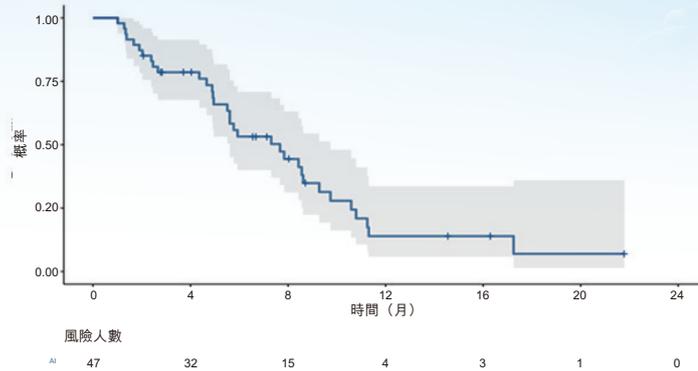
圖：第二階段食管癌隊列：
較基線最佳變化百分比的瀑布圖(PPS)

-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HER2陰性乳腺癌腦轉移II期臨床試驗

該臨床試驗結果在本報告期內發佈於2024年ASCO年度大會和JAMA Oncology。優替德隆具有穿透血腦屏障的能力，使其在腦部依然能夠達到較高的藥物濃度，從而起到防治癌症腦轉移的作用。該研究的主要目的為研究優替德隆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晚期乳腺癌腦轉移的療效和安全性。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共有47例患者入組，其中35例患者的CNS病變未經治療，12例患者在局部放療後出現進展性腦轉移。安全性方面，最常見的1-2級不良事件為周圍神經病變、中性粒細胞計數減少等，未出現3級或以上治療相關的不良事件。有效性方面，CNS-ORR為42.6%。截至2024年5月20日，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7.7個月，中位總生存期達到15.1個月。詳細數據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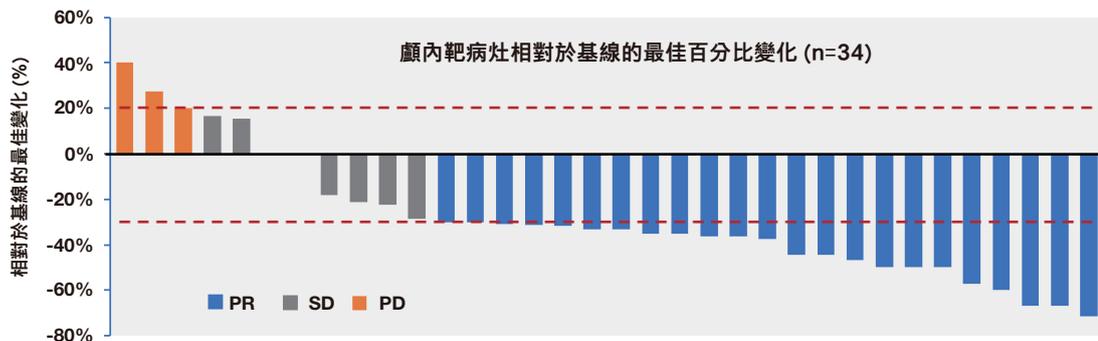
圖：顱內病灶的影像學緩解情況(n=46)



圖：無進展生存期的Kaplan-Meier曲線

-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和依托泊苷治療HER2陰性乳腺癌腦轉移II期臨床試驗**

該臨床試驗結果在2025 ASCO年會現場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該研究旨在探索優替德隆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治療乳腺癌腦轉移的療效和安全性，以期為這部分患者尋找新的治療手段，控制顱內腫瘤，延長患者的生存期。研究共入組34例患者，中位年齡為51歲，其中既往化療線數中位為3線，10例患者經貝伐珠單抗治療，9例患者經針對腦轉移的局部治療。截至2024年12月2日(中位隨訪10.4個月)，64.7%患者接受了超6周期治療。療效方面，CNS-ORR為67.6%，CNS-CBR為88.2%。中位CNS-PFS為15個月，中位總體PFS為6個月。安全性方面，該聯合治療方案總體耐受性良好，大多數TEAE為1-2級，且可控可逆，接近2/3的患者完成超6個周期的治療。研究中出現的3-4級TEAE僅包含外周神經病變和骨髓抑制，且發生率均<10%。詳細數據見下圖。



圖：顱內靶病灶相對於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肺癌腦轉移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鑒於優替德隆在前述臨床試驗中的表現，我們於2024年6月初在中國遞交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肺癌腦轉移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並已於2024年9月獲得IND批准。2025年1月首例患者已成功入組。

-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治療乳腺癌腦轉移的美國關鍵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4年3月自FDA取得優替德隆治療乳腺癌腦轉移的ODD批准，並於2024年6月獲得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治療乳腺癌腦轉移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IND批准。該臨床試驗已在美國獲得倫理批准，首例患者入組在即。這是優替德隆注射液首次在美國患者人群中用藥，是公司國際化戰略邁出的重要一步。

- **優替德隆注射液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晚期胰腺癌II期臨床研究**

胰腺癌是一種高度惡性的腫瘤，基於吉西他濱的聯合方案仍是最主要的臨床治療手段。然而胰腺癌細胞對吉西他濱易產生耐藥性，因此治療效果並不理想。優替德隆能夠顯著抑制胰腺癌細胞的增殖和集落形成能力，對胰腺癌模型具有良好的抗腫瘤活性。當與吉西他濱聯用時，優替德隆能夠顯著降低吉西他濱的IC50值，而不會削弱對腫瘤細胞的殺傷效果，且二者聯合的抗腫瘤活性優於傳統的紫杉醇聯合吉西他濱。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吉西他濱用於不可切除晚期胰腺癌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研究初步數據於2024年CSCO年會公佈，截至大會報告時止，研究已入組20例不可手術切除且不適合局部治療的晚期胰腺癌患者，11例完成首次療效評估。其中，疾病部分緩解(PR)3例，疾病穩定(SD)5例；客觀緩解率(ORR)為27.27%，疾病控制率(DCR)達72.72%，中位總生存期(mOS)為9.57個月。安全性方面，大部分不良事件為1-2級。數據證明優替德隆聯合吉西他濱能夠為晚期胰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帶來良好的生存獲益及疾病控制率，有望改善胰腺癌治療荒漠的狀態，成為胰腺癌新的治療選擇。我們在報告期內也向FDA遞交了優替德隆治療胰腺癌的ODD申請。

- **優替德隆注射液用於多西他賽耐藥型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重度預治療後的II期臨床試驗**

該臨床試驗結果在本報告期內發佈於2024年ASCO年度大會。由於在中國無法使用卡巴他賽和sipuleucel-T，造成對多西他賽難治的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化療選擇有限。這項II期研究旨在評估UTD1在mCRPC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自2022年3月23日起，共25名mCRPC患者入組，中位年齡為67歲。患者平均接受過4.2線既往抗癌治療：其中100%接受過多西他賽，96.0%接受過阿比特龍，80.0%在恩雜魯胺和/或阿帕魯胺治療後出現病情進展。截至截止日期，PSA緩解率為16.0%。中位rPFS和OS分別為4.9個月和7.1個月。在10名具有可測量病變的患者中觀察到1例PR和4例SD，總體ORR和DCR分別為10.0%和50.0%。最常見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包括周圍感覺神經病變、消化不良、貧血等。沒有發生與治療相關的死亡。這項研究表明，在接受多西他賽治療後進展的重度預治療的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中，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和耐受性。

優替德隆膠囊

在本報告期內，優替德隆膠囊的相關管線進展迅速，我們順利完成了其在中國和美國的臨床I期研究，並在全球佈局了多項大型II/III期臨床研究。

- **優替德隆膠囊中國I期臨床試驗**

該研究為優替德隆膠囊在中國開展的首個臨床研究，主要目的為考察中國晚期實體瘤患者使用優替德隆膠囊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次要目的包括評價優替德隆膠囊的有效性及其對照優替德隆注射液的絕對生物利用度。在報告期內，該研究已經完成，患者接受優替德隆膠囊單藥治療，起始劑量為50mg/m²/天，連續用藥5天(2例患者)，之後劑量遞增至75mg/m²/天，連續用藥5天以及75mg/m²/天，連續用藥7天(各3例患者)，治療週期為21天。無患者發生劑量限制性毒性(DLT)，最常見的3級及以上不良事件(AE)為腹瀉，在75mg/m²/天、連續用藥7天的劑量組中出現，但在支持性治療後24小時內恢復。推薦75mg/m²/天、連續用藥5天作為單藥治療劑量。有6例患者可評估療效，其中3例PR(每個隊列各1例)，3例SD，DoT為2-13個週期。大多數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為1/2級，無不良事件導致死亡或患者退出研究。30mg/m²優替德隆注射液和60mg/m²優替德隆膠囊的藥時曲線下面積(AUC_{inf})分別為3119.708 h*ng/mL和2188.184 h*ng/mL，表明其生物利用度(F%)為35.1%。本研究顯示，優替德隆膠囊作為一種微管抑制劑具有良好的生物利用度、安全性可控，且單藥治療療效有前景。

-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乳腺癌中國關鍵臨床試驗**

該研究為接續優替德隆膠囊中國I期臨床研究，評價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該研究正在進行中，50例晚期乳腺癌患者入組，其中26例患者仍在接受治療。44例患者接受了療效評估，結果顯示有25例PR，14例SD。ORR大於56.8%(臨床獲益率(CBR)為88.6%)。結果與UTD1的III期研究結果一致(在2018年ASCO年會上口頭報告的數據顯示，ORR為49.8%，CBR為65.8%)。最常見的治療期間出現的TEAE為腹瀉，症狀在接受支持性治療後恢復。本研究證明優替德隆膠囊在與注射劑型用於晚期乳腺癌治療時具有相似的有前景的聯合治療療效。我們計劃在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該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乳腺癌的pre-NDA申請。

-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乳腺癌在中國IIT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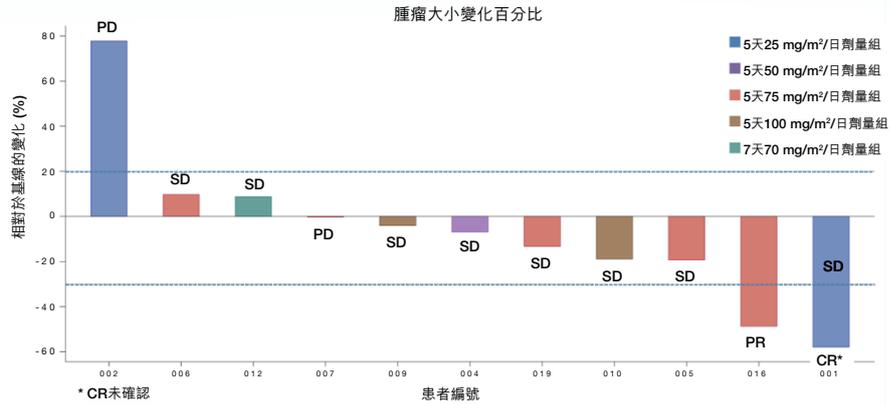
該研究正在進行中，亦旨在評價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33例晚期乳腺癌患者入組，其中15例患者仍在接受治療。27例患者接受了療效評估，結果顯示有13例PR，9例SD。ORR大於48%(CBR為81.5%)。

- **優替德隆膠囊美國I期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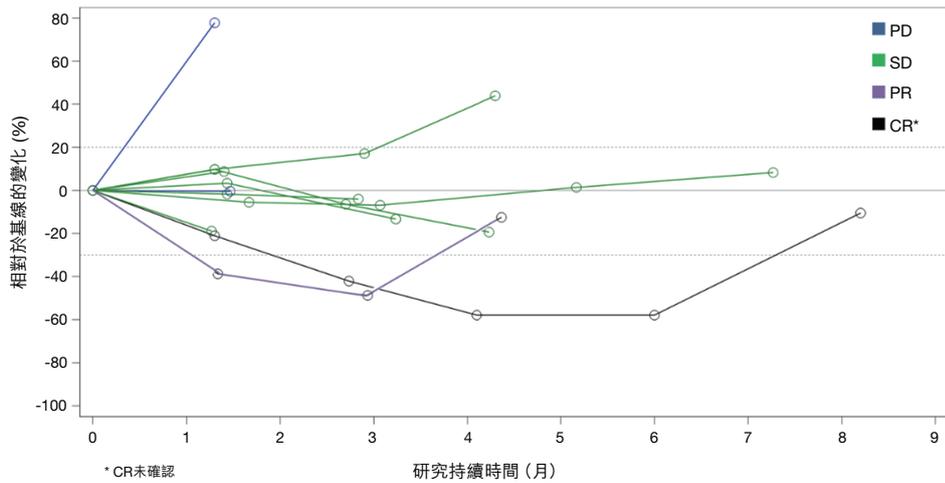
該研究為優替德隆膠囊在全球範圍內的首個進入人體臨床研究，主要目的為考察美國晚期實體瘤患者使用優替德隆膠囊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次要目的包括評價優替德隆膠囊的有效性及其PK行為。在報告期內，該研究已經完成。患者接受優替德隆膠囊單藥治療。起始劑量為25mg/m²/天，連續用藥5天，有2例患者採用該劑量；後續計劃在21天週期內，分別將劑量遞增至50mg/m²/天(2例患者)、75mg/m²/天(6例患者)及100mg/m²/天(3例患者)，均連續用藥5天，以及70mg/m²/天(2例患者)，連續用藥7天。所有患者此前均在晚期治療階段接受過治療，最多接受過9線治療。在治療過程中，出現了2例DLT事件，分別為3級和4級腹瀉，其中1例發生在連續用藥5天的100mg/m²/天的劑量組，另1例發生在連續用藥7天的70mg/m²/天的劑量組。最大耐受劑量(MTD)確定為75mg/m²/天，連續用藥5天。共有11例患者可評估療效，結果為1例CR(卵巢癌)、1例PR(卵巢癌)、7例SD(包括睾丸支持細胞腫瘤、非小細胞肺癌×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胰腺導管腺癌x2、闌尾腺癌和軟組織肉瘤)，最長DoT為12個週期。ORR為18.2%，CBR為81.8%。最常見的治療期間出現的TEAE為1/2級，包括腹瀉、疲勞、噁心、周圍感覺神經病變、嘔吐和食欲減退(發生率均≥20%)，這些不良事件在接受支持性治療後均可恢復。本研究顯示，優替德隆膠囊在經過重度預治療的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具有鼓舞人心的抗腫瘤活性，且安全性可控。最新的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ASCO年會上壁報展示。



圖：腫瘤最大縮小百分比瀑布圖



圖：腫瘤最大縮小百分比蜘蛛圖

-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和奧沙利鉑一線治療PD-L1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II期臨床研究**
我們於2024年3月獲得FDA就優替德隆膠囊治療晚期胃癌的ODD批准。我們已於2024年下半年就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和奧沙利鉑一線治療晚期胃癌的II/III期MRCT與中國國家藥監局及FDA分別召開了pre-IND溝通交流和Type C會議，並就研究方案達成了共識。該研究II期部分擬入組78例受試者，計劃在美國和亞洲國家開展，主要目的為評估優替德隆膠囊聯合用藥的安全性、療效和藥代動力學特徵；III期部分擬入組700例受試者，計劃在美國、亞洲、歐洲和其他國家及地區開展，主要終點為總生存期(OS)，次要終點包括無進展生存期(PFS)、ORR和安全性。目前，該II/III期臨床IND已獲得FDA和CDE的批准，相關研究中心篩選工作正在有序推進，計劃於2025年第三季度完成在美國的首例患者入組。
- **優替德隆膠囊單藥治療鉑耐藥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國際多中心II/III期臨床研究**
該研究II期部分擬入組72例受試者，計劃在美國和中國多中心開展，主要目的為評估優替德隆膠囊單藥不同給藥方案在目標患者人群中的安全性、療效和藥代動力學特徵；III期部分擬入組480例受試者，計劃在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多中心開展，評價優替德隆膠囊對比研究者選擇化療用於鉑耐藥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療效、安全性。目前，該II/III期臨床IND已獲得CDE的批准，同時也在準備向FDA提交IND申請，計劃於2025年第三季度完成在中國的首例患者入組。
-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用於新輔助治療後未達到病理完全緩解的三陰性早期乳腺癌輔助強化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
TNBC患者可選擇的輔助化療方案非常有限。優替德隆膠囊可提高用藥的順應性，減少患者的住院時間，提高用藥的便利性，有助於患者長期治療，大幅度降低患者的臨床治療費用。同時，優替德隆既往的安全性數據支持優替德隆長期用藥，有利於長期的輔助強化治療。該研究計劃入組既往接受過新輔助化療且術後未達到病理完全緩解的三陰性早期乳腺癌患者440例，評價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對比卡培他濱單藥用於新輔助治療後未達到病理完全緩解的三陰性早期乳腺癌輔助治療的3年無侵襲性疾病生存(IDFS)率、總生存(OS)率和安全性。目前組長單位倫理已通過，近期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優替德隆抗體偶聯藥物**

優替德隆抗體偶聯藥物(ADC)兼具化療藥物的強大效果與抗體藥物的腫瘤靶向性優勢。鑒於ADC藥物在乳腺癌等適應症上的良好表現，及微管抑制劑藥物作為有效載荷進行的臨床探索，我們認為優替德隆作為具有全面臨床優勢的創新化療藥，有望成ADC藥物中的良好載荷，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多個適應症上療效與安全性方面的優勢。目前優替德隆抗體偶聯藥物項目正在有序推進中。

2. 市場推廣戰略合作

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015.SZ)(「百洋醫藥」)全資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百洋智合」)簽訂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授予百洋智合其優替德隆注射液(商品名：優替帝®)從2025年1月1日起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市場推廣權益。百洋智合已於2024年11月向華昊中天支付不可退還的首付款5,000萬元人民幣；同時根據研發及銷售進度，向本公司支付研發里程碑及銷售里程碑款項。本公司將根據年度終端銷售額按梯度向百洋智合支付推廣服務費。

我們相信，藉此機會，通過與具有優秀市場推廣能力的公司開展合作，可以更高效地整合資源，進一步增大核心產品的市場空間，最大限度發揮我們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加速更多管線的研發和落地，為企業的持續發展與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3. 知識產權

我們採用多層次的知識產權保護策略，以最大限度地延長及擴大專利保護的期限及範圍。在早期研發過程中，我們嚴格而全面的保密制度確保了所有研發活動順利進行且無機密數據遭洩露。在產品即將商業化前，我們全方位申請了有關適應症、處方工藝、晶型、高產工程菌等PCT專利。因此，2024年也是我們各項專利被授權較為集中的一年。在報告期內，我們先後在中國和歐洲各國獲得了優替德隆晶型相關PCT專利授權、在中國、日本、澳洲、歐洲、印度等獲得了優替德隆口服製劑相關PCT專利授權、在中國和日本獲得了生產優替德隆的基因工程菌相關PCT專利授權。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該高產菌種專利，為優替德隆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中的核心專利，保護期至2041年。優替德隆為基因工程菌經過微生物發酵生產所得，化合物分子結構複雜，難以通過化學全合成或半合成方法實現高效生產和產業化，且化學合成產物與通過基因工程菌微生物發酵生產的產品可能在質量標準、藥物性質、生產成本、臨床安全性等方面存在差距。由於基因工程菌為優替德隆生產的前提條件和核心物料，故其專利的授權會極大提高產品的仿製壁壘。

4. 推進生產、質量控制及效率的持續優化

公司通過多項措施持續推進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及效率的持續優化，具體包括：

- **國產化探索降低成本與提高供應鏈穩定性**
通過培養基、一次性耗材以及輔料等國產化探索，公司在不影響品種產量和質量的基礎上，降低了生產成本。增強了供應鏈的穩定性，減少了倉儲成本，並加強了流動資金的效率。
- **生產批量擴大降本增效**
優替德隆注射液在2022年納入醫保，並於2024年完成醫保續約，市場需求量逐步增加，為保障患者對於藥品需求，降低企業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公司對優替德隆注射液的生產批量進行了擴大，已完成藥監主管部門的備案(備案號：川備2023024703)。
- **新增優替德隆注射液3ml:30mg規格**
公司綜合考慮正開展的臨床研究與上市藥品說明書用法用量的劑量調整，在原規格5ml:50mg的基礎上，新開發了3ml:30mg規格，以滿足臨床用藥需求，減少藥品浪費，節省病人費用支出，提高藥品可及性，並於2024年12月取得優替德隆注射液3ml:30mg《藥品補充申請批准通知書》(藥品批准文號：國藥准字H20247320)。
- **質量控制優化**
公司進一步優化了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推進階段適用性質量體系和MAH相關質量體系的建設。進一步完善了藥品品種檔案的建立工作，以確保產品的可追溯性和質量穩定性。

5. 發展戰略及業務前景

不斷加強研發活動，將我們的產品推向全球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研發投入，圍繞產品管線，通過自主研發及外部合作，提升產品的商業價值：

— **優替德隆注射液臨床試驗：**

我們將積極推進晚期乳腺癌以外的多個適應症的臨床進展，如乳腺癌新輔助、NSCLC、乳腺癌及肺癌腦轉移、胰腺癌等。我們將持續拓展核心產品的更多適應症，以擴大我們未來的市場前景。

— **優替德隆膠囊臨床試驗：**

作為優替德隆的口服劑型，優替德隆膠囊為患者提供更優的便利性及依從性，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基於優替德隆膠囊在中美已完成的臨床研究的優異數據，我們大力佈局優替德隆膠囊的後續II/III期臨床管線，包括三陰乳腺癌輔助強化臨床III期研究、晚期胃癌臨床II/III期國際多中心研究、晚期卵巢癌臨床II/III期國際多中心研究等三項大型研究均即將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ADC產品研發：

鑒於優替德隆有望成ADC藥物中良好載荷的潛力，以及我們前期在ADC項目上的探索所取得的進展，我們將全力開發以優替德隆作為有效載體藥物的ADC項目並盡快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增加本公司產品管線的多元化與競爭力。

— 全球活動：

我們將高度重視加快管線項目於海外市場的申報及臨床進展，持續不斷推進已准予進行臨床試驗的項目，並推動更多臨床項目走向全球市場。此外，我們正透過於中國境外授權或共同開發優替德隆注射液及膠囊，積極物色可靠的全球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加上我們豐富的商業專業知識，我們將是實現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抗癌產品的共同目標的全球生物醫藥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

— 優化生產質量及產能，滿足全球需求

我們致力於鞏固自身在生產環節的優勢，將繼續投資於先進的生產設備與最佳生產環境，以更好地滿足研發與生產需求，同時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生產環節成本。隨著海外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的快速進展，我們將依照cGMP標準，升級與改建生產設施，為未來在全球範圍供應產品提供可靠保障。

— 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與合作夥伴百洋醫藥進一步加強深度合作、更高效地整合雙方資源，制定全面的、專業的和差異化的學術推廣計劃和商業化開發策略，覆蓋全國範圍內重點省市區域的醫療機構，以期快速提升優替德隆注射液市場知名度和滲透率。

— 吸引、培養及留用頂尖人才，加快科技創新和產品商業化

我們高度重視選拔並留用人才。為全面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將繼續招募行業領先的研發、臨床開發和商業化專業人士。我們致力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健全的職業發展和學習機會，來自資深人士的指導、清晰的職業發展路線、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及團結互助的工作環境，打造吸引人才和留住志同道合頂尖人才的企業文化。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7.9%。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市場滲透提高導致銷售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45.6%。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生產工藝優化所帶來的銷售成本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5.0%，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0.3%。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得益於產品市場滲透提高導致銷售收入增長、產品生產工藝優化所帶來的銷售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外匯收益淨額；(iii)政府補助，即政府為鼓勵我們引入人才及創新而發放的補助；及(iv)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理財產品致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35.1%至2024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嚴格控制銷售費用而使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少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2023年部分IIT完成，技術服務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的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56,000元，2023年為人民幣5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縮減45.8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8.8	14.5
速動比率(倍)	8.4	13.9
資產負債率(%)	13.4%	6.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8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募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現金流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99.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9.7百萬元、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268.8百萬元、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6.0百萬元、預付款項人民幣67.1百萬元、存貨人民幣31.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28.1百萬元以及受限製銀行結餘8.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2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2.9百萬元、合同負債4.7百萬元、與關聯方有關款項0.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0.7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時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607.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0百萬元增加5.5%。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募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現金流入及(ii)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活動、建造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設施、購買設備、機器及無形資產、輔助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資金流出所抵銷。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在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額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因銀行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前我們的員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和香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7名在職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薪酬體系，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合理的薪資與獎勵。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依法繳納「五險一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對於表現突出的員工，其所有獎勵均經人力資源部備案，並作為個人加薪、晉升和晉級的重要依據。員工除了享有薪資及社會保障保險外，我們還提供帶薪年休假、產假、護理假、病假、事假等假期福利，以提升員工的生活品質，增強他們的歸屬感。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2021年1月及2022年1月分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非無保留審計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保留意見，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詳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ii)所披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投資於一隻非上市基金(「該基金」)的若干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公司管理層將該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基金從事投資於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即本集團投資該基金的歷史成本，且並無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然而，核數師未能就該基金的相關資產(包括基金投資)及負債的存在、權利與義務、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而該等資產及負債是計量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核數師亦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核數師信納：(i)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妥為釐定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該投資並無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ii)相關資料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披露。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並作出額外披露。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管理層已仔細考慮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並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核數師進行持續討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與核數師就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範疇並無重大分歧。決定按原始成本記錄於該基金的投資乃基於以下考慮：(i)該基金尚未達到贖回的最後期限以及本公司也一直在與其溝通要求提前贖回，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跡象；(ii)資產淨值報告顯示本集團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其原始投資金額；及(iii)該基金的股東已提供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保證本金及回報。

核數師維持其立場，即由於適當審計憑證不足，故未能就(i)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該基金投資500萬美元的公允價值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妥為釐定，以及該項投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ii)有關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披露作出結論。

本公司僅此重申，在該基金的監管和保密限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已全力配合審計程序，並盡最大努力獲取和提供所需資料。

審計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審計意見、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已與核數師討論保留意見。經考慮開曼群島基金規例的保密規定，審計委員會知悉，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審計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其會計基準及所遇審計限制的性質。審計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並確認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支持審計程序，包括與該基金保持積極溝通，並設立專用內部資源以回應核數師的查詢。

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核數師遇到的困難主要源於該基金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外部合規限制，而非本公司方面的任何透明度或合作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應對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為處理審核保留意見，在基金贖回日期屆滿前，本公司盡力與基金溝通要求提前贖回，將通過採取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投資金額。

因此，有關核數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持續影響(該基金的期初餘額除外)。

此外，為防止類似核數事項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決議日後不再投資於私人或未上市基金架構。該決定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納入本公司完善後的投資決策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並認可上述行動計劃。無論結果如何，在本公司持續努力及法律進展的前提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計劃在解決審核保留意見方面屬妥當及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62歲，本集團共同創始人，自200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長，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彼於2023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研發、營銷及戰略規劃。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唐博士一直是我們创新的主要推動力，監督我們以科學為本的研發工作。

唐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自2016年2月起擔任成都華昊中天的總經理；自2022年7月起擔任Biostar Pharma, Inc.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1月起擔任香港合生的董事。

唐博士在生物技術領域擁有超過40年經驗，自1983年起從事生物醫藥領域研究，(i)於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擔任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實習研究員；(ii)於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讀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研究生院，研究微生物基因工程；(iii)於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醫藥生物技術研究所助理研究員；(iv)於1990年9月至1994年1月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攻讀微生物學博士學位；(v)於1994年2月至1998年4月在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vi)於1998年5月至2004年10月擔任Kosan Biosciences, Inc.的高級科學家；及(vii)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擔任大連理工大學教授。

唐博士(i)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ii)於1988年10月獲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研究生院微生物基因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iii)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博士學位。彼在生物技術領域發表研究論文40餘篇，是40餘項專利的發明人。唐博士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

唐博士和邱榮國博士是配偶，唐博士和唐進先生是兄妹。

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63歲，本集團共同創始人，自2002年7月及2021年3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副董事長。邱博士自2002年7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彼於2023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研發。

邱博士亦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以下職位，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決策：邱博士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成都華昊中天的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Biostar Pharma, Inc.的董事兼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邱博士在生物醫藥領域擁有超過40年經驗。邱博士(i)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1月擔任中山大學醫學院講師；(ii)於1990年2月至1992年9月擔任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研究學者；(iii)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Onyx Pharmaceuticals, Inc.的初級科學家；(iv)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從事博士後研究；(v)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Kosan Biosciences, Inc.的科學家；(vi)於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Panomics, Inc.的項目負責人；及(vii)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擔任大連理工大學教授。

邱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7年8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病毒學學士學位及病毒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5月獲得烏得勒支大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邱博士發表研究論文40餘篇，是15餘項專利的發明人。

邱博士和唐莉博士是配偶。

張成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質量管理。張先生於2015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成都華昊中天的常務副總經理。

張先生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8年9月起先後任職於成都製藥伍廠及四川寶興製藥有限公司。之後，張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成都信立邦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工業分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

關津博士，42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商業拓展及公共關係。

關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關博士的過往工作經驗包括：(i)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AustarPharma LLC實習生；(ii)於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華潤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僱員；(iii)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億騰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技術經理；及(iv)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高級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關博士於2015年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執業藥師職業資格，並於2020年成為江蘇省高級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認可的副主任藥師。關博士於2016年獲中國醫藥城「人才特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中國醫藥城「113人才計劃」高層次人才，於2017年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江蘇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層次人才，於2018年獲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評為江蘇省「雙創人才」之一，並於2022年入選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江蘇省「333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

關博士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11年6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學士學位及藥劑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進先生，70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建議。

唐先生於2015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華昊中天的綜合部經理。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成都華昊中天的行政副總監及人力資源副總監。

唐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包括：(i)於1983年8月至1988年8月擔任四川省林業技工學校講師；(ii)於1988年10月至1994年6月擔任樂至縣磷肥廠工人，並於1994年6月至1995年7月接連擔任設備科科長及廠長助理；(iii)於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樂至縣工業局化工機械工程師；及(iv)於1995年7月起擔任四川省樂至縣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並自1997年9月起擔任董事。唐先生於2006年9月退休，直至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唐先生於1993年8月獲內江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的機械工程師資格。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林學院林業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唐先生和唐莉博士是兄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戴雪芬女士，48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戴雪芬女士現任本公司內審總監兼證券總監。戴女士擁有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澳大利亞資深公共會計師及英國資深公共會計師等資格。於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北京長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項目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彼先後擔任北京聯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項目經理及併購後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助理；於2007年1月至2019年6月，彼先後擔任北京約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副總經理；於2019年7月至今，彼於本公司任職。戴女士還分別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以及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24年獲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授予「亦城優秀人才」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頌東博士，55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孟博士在微生物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孟博士(i)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員；(ii)自2018年1月起擔任佛山熱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iii)自2016年1月起擔任太和華美(浙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官；(iv)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熱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v)自2016年9月起擔任和泓中科(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vi)自2018年1月起擔任寧波熱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vii)自2018年1月起擔任寧波熱休醫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viii)自2021年5月起擔任海南熱美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ix)於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重慶熱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經理。

孟博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其後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新疆生態與地理研究所。彼其後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應用生態研究所微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於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完成博士後研究。彼其後於2006年5月在美國德州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完成博士後學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蕭恕明先生，55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蕭恕明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蕭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及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期間分別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2022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股份號：2515，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專業培訓，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蕭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專注於併購、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及各類項目的集資活動，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上市公司。

葉陳剛博士，62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葉博士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為國務院學委會委員，並為國內最權威的註冊會計師(「CPA」)輔導專家之一。葉博士在好會計教育擔任特邀顧問兼首席輔導名師，並為國家會計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多年來一直從事教學、科研工作以及CPA輔導的命題及研究工作。

葉博士是中國商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研究方面的權威專家，研究領域涵蓋會計、審計與公司治理、商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他曾主持近二十項國家教委、教育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和財政部的重點研究課題，並著有《企業倫理與會計職業道德》等大量學術著作、譯著與教材，輔導近萬名CPA考試學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監事

張樹豐先生，57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監事，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活動。

張先生(i)自2001年11月北京凱邦光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擔任該公司董事；(ii)自2013年8月起擔任北京英特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14年6月起擔任北京昂林貿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上海電氣康達醫療器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v)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崇德英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vi)自2017年3月起擔任天津昂林貿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vii)自2016年6月起擔任北京崇德英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北京君科華元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x)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崇德弘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經理；及(x)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中教應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工業大學，並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荃女士，39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監事。周女士於2009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會計。彼其後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周女士曾分別自2020年8月及2022年1月起擔任成都華昊中天藥業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周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運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孔日祥先生，4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孔先生自2003年3月起於本公司從事研發工作，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膜工業協會的協會幹事。孔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4月獲得中國天津科技大學生物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發酵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Tang Li(唐莉) 博士，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Qiu Rongguo(邱榮國) 博士，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張成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關津博士，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劉開林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總監，43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總監。彼負責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的公司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劉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在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於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票銷售部高級經理，並於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

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應用經濟與金融學碩士學位。

彭飛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52歲，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彭先生於1991年9月至2004年8月在鐵道部建廠局三處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彼其後於2004年9月至2012年3月擔任成都瑞欣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於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分別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西藏林芝紫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西藏月王藥診生態藏藥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彭先生於2009年4月取得四川省人事廳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13年4月取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7年4月取得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彭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聯席公司秘書

劉開林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上市之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陳奕斌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上市之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現為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歷任天房酒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酒店部門財務總監、卓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越集團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安永(上海)/安永(澳大利亞)高級會計師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

董事資料變更

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通過《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王立新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補選漆靜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漆靜瑤女士、冉棟先生分別於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0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審議及批准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補選蕭恕明先生、葉陳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審議及批准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補選戴雪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朱湃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10月23日刊發本公司招股章程起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

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

張成先生

關津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進先生

戴雪芬女士 (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頌東博士

蕭恕明先生 (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葉陳剛博士 (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通過《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王立新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補選漆靜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漆靜瑤女士、冉棟先生分別於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0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審議及批准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補選蕭恕明先生、葉陳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審議及批准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補選戴雪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朱湃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10月23日刊發本公司招股章程起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腫瘤創新藥產品的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本集團的活動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務的審閱(包括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納的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10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概要：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結果無法確定；
- 識別、發現新候選藥物或獲取引入許可的能力；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倚賴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續)

- 有關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有關行業、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風險有關的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5.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4.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6%，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8.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8.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6%，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7%。

於報告期內，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的成功所依賴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等各方利益相關者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彼等聯繫、合作並培養穩固關係，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公司與其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的成功所依賴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公司H股於2024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三年財務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展望

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及展望」。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一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載有(其中包括)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的條款。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由其委任各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各自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年內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其中部分亦為本公司僱員)以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

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經由股東會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經由董事會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考慮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有關報告期間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及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的實體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時常在大醫療和大健康領域內的私人或者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作為董事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不能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

管理合約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任何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新增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條款。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優先配售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配售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投購了適當的責任保險，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及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員工持股平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描述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所持有股份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Tang Li(唐莉)	H股	1,437,173	82,234	43,785,108	45,304,515	15.86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科學官 兼首席營銷官)	非上市股份	2,155,759	123,351	55,551,189	57,830,299	12.43
Qiu Rongguo(邱榮國)	H股	—	45,222,281	82,234	45,304,515	15.86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非上市股份	—	57,706,948	123,351	57,830,299	12.43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⁶⁾ (%)
Tang Li(唐莉)博士 ⁽²⁾⁽³⁾⁽⁵⁾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134,814股 非上市股份	29.47	57,830,299股	15.86	39.11
				非上市股份	12.43	20.90
Qiu Rongguo (邱榮國)博士 ⁽²⁾⁽³⁾⁽⁵⁾	配偶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134,814股 非上市股份	29.47	57,830,299股	15.86	39.11
				非上市股份	12.43	20.90
Kevin Zhang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505,885股 非上市股份	11.57	20,252,942股	5.56	13.70
				非上市股份	5.56	9.35
Hannah Qiu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505,885股 非上市股份	11.57	20,252,942股	5.56	13.70
				非上市股份	5.56	9.35
Baygen QT Inc. ⁽⁵⁾	實益擁有人	40,505,885股 非上市股份	11.57	20,252,942股	5.56	13.70
				非上市股份	5.56	9.35
上海馨升	實益擁有人	34,798,296股 非上市股份	9.94	6,798,296股	1.86	4.60
				非上市股份	7.68	12.92
國投創業	實益擁有人	29,426,685股 非上市股份	8.41	29,426,685股 非上市股份	8.07	19.90
上海海岱	實益擁有人	24,475,926股 非上市股份	6.99	12,237,963股	3.36	8.28
				非上市股份	3.36	5.65
				H股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⁶⁾ (%)
倚鋒投資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827,261股 非上市股份	6.24	21,827,261股 H股	5.99	10.07
珠海京蓉 ⁽⁶⁾	實益擁有人	20,392,815股 非上市股份	5.83	12,235,689股 非上市股份	3.36	8.27
				8,157,126股 H股	2.24	3.76
珠海華錦 ⁽⁴⁾	實益擁有人	19,220,863股 非上市股份	5.49	11,532,518股 非上市股份	3.16	7.80
				7,688,345股 H股	2.11	3.55

- (1) 計算乃基於上市後已發行總數147,867,143股非上市股份及216,720,857股H股得出，包括(i)合計202,132,857股股份由非上市股份轉換所得及(ii)14,588,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Tang Li(唐莉)博士為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Li(唐莉)博士被視為於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被視為於Tang Li(唐莉)博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年報日期，Tang Li(唐莉)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分別為珠海京蓉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珠海京蓉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9%。截至本年報日期，珠海京蓉由Tang Li(唐莉)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Li(唐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由珠海京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珠海京蓉的普通合夥人，Tang Li(唐莉)博士被視為於珠海京蓉擁有實際控制權，故為珠海京蓉的控制人。截至本年報日期，北京北進緣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2%，而北京北進緣由Tang Li(唐莉)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Li(唐莉)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本年報日期，Tang Li(唐莉)博士為珠海華錦(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的普通合夥人，珠海華錦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2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Li(唐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由珠海華錦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珠海華錦的普通合夥人，Tang Li(唐莉)博士被視為於珠海華錦擁有實際控制權，故為珠海華錦的控制人。
- (5) 截至本年報日期，Kevin Zhang、Hannah Qiu、Tang Li(唐莉)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分別擁有Baygen QT Inc.的43.5%、43.5%、6.5%及6.5%股權。Kevin Zhang及Hannah Qiu為Tang Li(唐莉)博士的子女。根據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Kevin Zhang及Hannah Qiu於2021年8月21日作出的不可撤銷代理委任書，Kevin Zhang及Hannah Qiu已向Tang Li(唐莉)博士授出不可撤銷代理委任書，將Baygen QT Inc.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所有投票權歸屬予Tang Li(唐莉)。因此，Baygen QT Inc.為Tang Li(唐莉)博士控制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Li(唐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對Baygen QT Inc.的控制權及權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
- (6) 截至本年報日期，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倚鋒投資」)為倚鋒睿華及倚鋒十四的普通合夥人，各自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49%及1.50%。
- (7)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珠海華錦、珠海華欣、珠海華蓉三個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三個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授予相關人士。

以下為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0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各為「**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珠海華欣僱員激勵計劃**」及「**珠海華蓉僱員激勵計劃**」，統稱「**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僱員激勵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是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股票。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悉數授出。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激發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及人員的積極性，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並確保實現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業務目標。僱員必須依據且受限於相關僱員激勵協議條款行使權利。

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並已授權董事長Tang Li(唐莉)博士(可轉授權予總經理)制定、修訂及終止僱員激勵計劃。

監事會是僱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核實承授人名單，監督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僱員激勵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

投票權

所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均獲告知並確認，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珠海華錦、珠海華欣及珠海華蓉的普通管理合夥人Tang Li(唐莉)博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代表珠海華錦、珠海華欣及珠海華蓉並分別獨立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續)

更改、終止和回購

當承授人的職位發生變化，但其仍為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正式任命他們在相關附屬公司任職時，授予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將不予更改。

當承授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已授予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將由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管理合夥人或指定的符合激勵條件的另一實體回購：

-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內部管理制度，或僱傭合同訂明的過失或玩忽職守行為，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行為，或導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本公司有證據證明承授人於任職期間存在賄賂、貪污、挪用公款、盜竊、洩露商業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從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
- 因犯罪行為受到刑事起訴；或
- 本公司認為損害其利益的其他行為。

於簽署股權激勵協議後三年內，當承授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未禁售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將由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管理合夥人或指定的符合激勵條件的另一實體回購：

- 成為法律禁止持有本公司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人士；
- 因年度績效評估不理想而被降級或解僱；
- 在授予激勵股份後三年內或激勵股份歸屬前離開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勞動或僱傭合同、自願辭職、因缺勤而被解僱或合同到期後不予續約；
- 屬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或
- 本公司釐定的其他情形。

承授人喪失工作能力、退休、身故的，受限制股票單位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具體規定進行處置。

本公司與各僱員激勵平台將釐定其他未盡事宜。

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採納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以下為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實施架構及平台

珠海華錦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年報日期，珠海華錦認購本公司約5.49%註冊資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珠海華錦」各段。

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之授出

根據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研發管理團隊的管理團隊成員及相關成員。下列人士不得獲選為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 過去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人士；
- 過去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人士；或
-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禁止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獲授該計劃項下的獎勵，彼等有權作為有限合夥人取得珠海華錦的合夥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獎勵之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珠海華錦持有19,220,863股本公司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珠海華錦的預期合夥權益結構及根據珠海華錦僱員激勵計劃向我們研發管理團隊核心人員(即相關獎勵的承授人)各自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概約相應股份數目：

姓名	佔珠海華錦的概約預期合夥權益 ^(附註) (%)	截至本年報日期 根據珠海華錦僱員 激勵計劃所授予獎勵 的相應概約股份數目
Tang Li(唐莉)	72.17	13,871,086
Qiu Rongguo(邱榮國)	4.25	816,619
唐進	4.25	816,619
孔日祥	4.25	816,619
胡喆	4.25	816,619
唐昌俊	4.25	816,619
張成	4.25	816,619
關津	1.30	250,036
聶秀清	1.04	200,029
總計	100.00	19,220,863

附註：根據我們目前有效的激勵計劃以及與相關人員訂立的激勵協議，該表反映了珠海華錦及其合夥人擁有的預期合夥權益。然而，由於珠海華錦與王海波開展的法律程序，在相關部門進行的正式登記呈現出另一種合夥結構。倘法律程序判決有利於珠海華錦，則上述合夥權益應向相關部門登記。

珠海華欣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採納珠海華欣僱員激勵計劃。以下為珠海華欣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實施架構及平台

珠海華欣為一家於202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年報日期，珠海華欣認購本公司約4.00%註冊資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珠海華欣」各段。

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之授出

根據珠海華欣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銷售團隊的成員及相關人員。下列人士不得獲選為珠海華欣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 過去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人士；
- 過去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人士；或
-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禁止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珠海華欣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獲授該計劃項下的獎勵，彼等有權作為有限合夥人取得珠海華欣的合夥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獎勵之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珠海華欣持有14,002,034股本公司股份。下表載列珠海華欣在商業登記變更程序完成後的合夥權益結構及本公司銷售團隊的成員及相關人員(即相關獎勵的承受人)各自的認購資本：

姓名	佔珠海華欣的 概約合夥權益 (%)	截至本年報日期 根據珠海華欣僱員 激勵計劃所授予獎勵 的相應概約股份數目
Tang Li(唐莉)	85.18	11,926,823
陳欣	4.05	567,172
聶秀清	2.14	300,044
吳可	0.43	60,009
關津	1.07	150,022
韓文朋	1.07	150,022
黃玉林	0.99	138,440
郭大偉	0.29	40,006
徐隆	0.91	127,258
張芊	1.23	172,265
張峰	0.71	100,015
黃瑾	0.47	65,119
鄭力	0.65	91,063
戴雯	0.41	57,888
劉曉峰	0.24	33,535
孫慶亮	0.16	22,353
總計	100.00	14,002,034

珠海華蓉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0日採納珠海華蓉僱員激勵計劃。以下為珠海華蓉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實施架構及平台

珠海華蓉為一家於2022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年報日期，珠海華蓉認購本公司約1.43%註冊資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珠海華蓉」各段。

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之授出

根據珠海華蓉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成員及相關人員。下列人士不得獲選為珠海華蓉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 過去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人士；
- 過去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人士；或
-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禁止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珠海華蓉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獲授該計劃項下的獎勵，彼等有權作為有限合夥人取得珠海華蓉的合夥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授出獎勵之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珠海華蓉持有5,000,724股本公司股份。下表載列珠海華蓉的合夥權益結構及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成員及相關人員(即相關獎勵的承授人)各自的認購資本：

姓名	佔珠海華蓉的 概約合夥權益 (%)	截至本年報日期 根據珠海華蓉僱員 激勵計劃所授予獎勵 的相應概約股份數目
Tang Li(唐莉)	34.57	1,728,653
劉開林	17.30	865,225
Qiu Rongguo(邱榮國)	16.33	816,618
張維秀	5.80	290,042
張川	4.00	200,029
彭飛	4.00	200,029
戴雪芬	3.00	150,022
周荃	2.20	110,016
黃傲霜	2.20	110,016
宋瀟琦	1.40	70,010
謝純斌	1.10	55,008
蘇玉霞	1.10	55,008
王愛民	1.10	55,008
李旭	1.10	55,008
肖士材	1.10	55,008
徐強	1.00	50,007
劉可欣	1.00	50,007
孫營	0.50	25,004
李世東	0.20	10,001
楊麗莎	0.20	10,001
楊茜	0.20	10,001
楊明武	0.20	10,001
楊豔	0.20	10,001
何偉	0.20	10,001
總計	100.00	5,000,72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6港元發行14,5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95.89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動或延遲。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使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i)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提供資金	44.9%	87.95	0	87.95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注射液在中國用於乳腺癌新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	9.8%	19.20	0	19.20	2026年中前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注射液在中國用於晚期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	11.8%	23.12	0	23.12	2026年底前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注射液在中國用於肺癌腦轉移的II期(關鍵)臨床試驗	4.6%	9.01	0	9.01	2027年底前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注射液用於晚期NSCLC的II-III期國際多中心的臨床試驗	5.3%	10.38	0	10.38	2027年底前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注射液用於晚期乳腺癌的III期國際多中心的臨床試驗	3.5%	6.86	0	6.86	2027年底前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注射液在美國用於乳腺癌腦轉移的II期(關鍵)研究	9.9%	19.39	0	19.39	2027年底前
(ii)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以外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產品臨床前研究以及核心產品研究者發起試驗提供資金	38.9%	76.20	0	76.20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膠囊治療晚期胃癌及食管癌的II至III期MRCT	35.8%	70.13	0	70.13	2028年中前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膠囊在中國的實體瘤及晚期乳腺癌關鍵性研究	1.2%	2.35	0	2.35	2026年中前
用於資助優替德隆納米注射液、優替德隆ADC、BG22、BG18、BG44等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核心產品的研究者發起試驗	1.9%	3.72	0	3.72	2026年底前

董事會報告(續)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使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iii) 用於加強我們的國內商業化能力及建立我們的全球營銷網絡	3.0%	5.88	0	5.88	2026年底前
(iv) 用於擴大產能	3.2%	6.27	0	6.27	2026年底前
(v)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9.59	0	19.59	2026年底前
總計	100.0%	195.89	0	195.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暫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開始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完成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註1：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1月25日使用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認購了2家不同基金公司的保本低風險的基金產品（「兩筆認購」或「該等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38.00百萬港元及22.0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將兩筆認購全部撤回並已收回了全部款項。

該等投資的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綜合評估後並考慮以下因素後落實：(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該等投資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期限；及(iii)該等投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行該等投資旨在管理資金，從而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均衡收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收益更好的潛在收益，且該等投資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並可隨時贖回。長遠而言，該等投資可為本公司實現資金的保值增值，並維持資金使用的靈活性，亦可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促進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運營。本公司過去多年來一直進行資金管理活動，包括認購短期、保本低風險的投資理財產品，而所有投資計劃均需管理層審核和預先批准。本公司目前亦維持健康及良好的財務狀況。

為免疑問，兩筆認購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兩筆認購均不構成上市規則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立即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考慮到該等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並可隨時贖回，本公司誤解該等投資的性質類似銀行存款，即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因此，本公司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謹此強調，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乃屬無心之失，認購該等投資的款項已全數收回，並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或本公司的正常運營造成影響。

註2：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彈性，同時確保符合本公司資金管理規定及內部控制程序，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於2024年11月20日核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ostar Pharma, Inc. (「US-Biostar」) 以自有閒置資金5.0百萬美元認購一項保本保收益基金(「該投資」)。付款過程中，US-Biostar的線上銀行轉賬服務因銀行安全審查而暫停，導致總投資金額當中1.5百萬美元無法轉賬。為免拖欠款項，US-Biostar與本公司簽訂臨時過渡貸款協議，為期不超過一個月。由於缺乏其他可用美元資金，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US-Biostar借出1.5百萬美元，協助其支付認購款項。US-Biostar的代表於2024年12月23日返回美國並重新啟動US-Biostar的銀行賬戶後，上述1.5百萬美元已於2024年12月26日之前全數轉回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收款銀行賬戶。

為免生疑問，該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投資亦不構成關連交易。

上述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乃由於本公司無心之失及誤解所致；本公司誤以為臨時過渡貸款屬集團內部性質，可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投資、臨時過渡貸款及全數收回有關貸款乃於2024年11月至12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內部程序進行及完成。

本公司謹此強調，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純屬無心之失，該筆資金已適時全數收回，且有關安排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或本公司的正常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審閱其內部程序及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上市規則相關培訓：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已就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接受培訓，並在未來將定期就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了解及重要性，降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由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首次培訓已於2025年2月20日完成；涉及上市規則(尤其第13章)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第二次培訓已於2025年4月1日完成。
2. 本公司將加強與合規顧問的溝通，強化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本公司計劃每當需要向公眾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月報表、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等)以及本公司不時進行其他臨時交易時與合規顧問進行溝通，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若有任何不確定事項(包括投資事宜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力求遵守合規要求。
3. 本公司未來將嚴格恪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適用於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審議及修訂，已于2025年4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生效。倘日後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諮詢本公司合規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就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履行披露義務，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合規使用。

董事會報告(續)

經過連串培訓以及在董事會所通過並生效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當中所載政策及指引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及時並定期就合規問題諮詢合規及法律顧問；本公司已經外聘內部監控顧問，致力強化內部監控系統，防範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核數師

H股於2024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公司核數師，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司委任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任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暫停買賣；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佈2024年度業績，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復買賣。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6月30日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價值觀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始終秉承致力原創新藥、造福腫瘤患者的使命，堅持創新、高效、協作、共贏為核心價值觀，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抗腫瘤創新藥企業。

企業文化為本集團長遠發展、良好企業管治的堅實基礎。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續弘揚誠信的企業文化，以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作為業務開展的準繩，持續地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會每年審視本公司的戰略及目標，始終確保所制定的戰略及目標與價值觀及企業文化相一致，以確保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均帶頭行動致力於踐行企業文化，均誠實守信、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標準，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竭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報告期內，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發生了臨時偏離，乃屬無心之失，且該等偏離款項已全數收回，並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後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或本公司的正常運營造成影響。詳情請見—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2024年10月31日（「**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關於董事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我們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其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組成相當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完善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定期審視董事履行責任時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張成先生

關津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進先生

戴雪芬女士(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頌東博士

蕭恕明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葉陳剛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一節。

Tang Li(唐莉)博士與Qiu Rongguo(邱榮國)係配偶關係，唐進先生與Tang Li(唐莉)博士係胞兄妹關係。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於相關期間未舉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在2024年度內共舉行董事會會議四次、股東會二次，出席情況如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股東會出席 次數/舉行 次數
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4/4	2/2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4/4	2/2
張成先生	4/4	2/2
關津博士	4/4	2/2
非執行董事		
唐進先生	4/4	2/2
朱湃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頌東博士	4/4	2/2
王立新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4/4	2/2
冉棟先生(於2025年4月10日辭任)	4/4	2/2
漆靜瑤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0/4	0/2

註： 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通過《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王立新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補選漆靜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漆靜瑤女士、冉棟先生分別於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0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審議及批准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補選蕭恕明先生、葉陳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審議及批准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補選戴雪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朱湃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長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自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上市以來，於相關期間，董事長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任何會議。董事長有意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到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Tang Li(唐莉)博士擔任董事長，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擔任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需要在本報告發出前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載有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旨在提高董事會效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將於2025年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同時規定，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新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策略)、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全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我們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持續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除此之外，入職介紹包括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址及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晤。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安排合資格專業人士為全體董事進行培訓。培訓涵蓋廣泛課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座談會講義，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為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看法及意見，董事會已採納以下安排：(i)各委員會或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委聘外部顧問或專家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每年審核有關安排的落實情況。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ii)指導及監督內部核數師，並在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之間進行溝通；及(iii)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運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恕明先生、孟頌東博士及唐進先生。蕭恕明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於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各自任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孟頌東博士	1/1
王立新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1/1
冉棟先生(於2025年4月10日辭任)	1/1
漆靜瑤女士(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0/0
蕭恕明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0/0
唐進先生(於2025年4月3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iii)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Tang Li(唐莉)博士。孟頌東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於2024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各自任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Tang Li(唐莉)博士	3/3
孟頌東博士	3/3
冉棟先生(於2025年4月10日辭任)	3/3
蕭恕明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審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其他相關企業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及檢討績效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陳剛博士、孟頌東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葉陳剛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4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各自任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1/1
孟頌東博士	1/1
王立新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1/1
漆靜瑤女士(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0/0
葉陳剛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0/0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論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戰略規劃，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檢討及評論運營、投資、融資及研發計劃，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i)監督計劃的實施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及關津博士。Tang Li(唐莉)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24年度，戰略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會議上各自任期內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Tang Li(唐莉)博士	1/1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1/1
關津博士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甄選標準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下述甄選準則(並未詳盡列述)：

- 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聲譽、品格和誠信；
- 候選人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資歷、技能、知識、業務判斷力和經驗；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
- 候選人就履行其董事職責能投入的時間，包括能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活動(如果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將出任他／她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提供的理由以顯示他／她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董事會現時的規模和組成、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需要；
- 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領導連續性及平穩運作；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中國法律、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提名程序

每位擬委任董事的招聘、物色、評估、推薦、提名、甄選及新委任或重新委任均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提名政策中載列的甄選標準進行評估及考慮。

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應與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聯繫，評估對新董事的需求，並將評估結果書面記錄；
- 提名委員會應透過本公司內部部門、附屬公司及人才市場物色董事會候選人，並將該等候選人提交提名委員會；
- 在決策前，提名委員會應收集候選人之資格、學歷背景、職稱、詳細工作經驗及其他現任職等書面資料；
- 提名委員會必須先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才能將其列為董事會的建議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審核初步候選人的資格；
- 新董事選舉前一至二個月，提名委員會應將候選人推薦書及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

就每位擬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取得所有適用的聲明和承諾。

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該相關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檢討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並在相應時間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政策的修訂，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其成效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彼等的能力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生物、醫學及金融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取得分子免疫學、臨床醫學、生物科學及經濟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目前，董事會由2名女性董事及7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由42歲至70歲不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共147人，其中女士78人、男士69人。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審計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無保留審計意見」一節。

為防止類似審計問題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決定今後不再對私募或未上市基金架構進行進一步投資。該項經董事會批准的決定已納入本公司經強化的投資決策內部控制框架。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檢討一次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在界定權限下制定及採納若干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實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根據以下原則、特點及程序發展：

1.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確保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能有效識別，並與管理層充分溝通，制定風險偏好及風險應對策略。
2. 本公司制定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部門權限和責任，並制定涵蓋各關鍵業務流程的制度和經營規則。
3. 本公司高度重視培養各級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和風險管理文化，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日常經營中風險管理的要求。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我們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結果及系統有效性。

在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外部專業公司的支持下，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開展的結果表明，除在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中—披露的內容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風險控制失誤的情形，亦未發現其他重大風險控制弱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專業公司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審查了與所有重要控制措施有關的主要問題，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了審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反腐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本公司對其僱員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行為。同時，僱員也可根據舉報政策所載程序匿名舉報。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法律訴訟保險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此保險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時提供額外的保障和保證。

核數師的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4月24日辭任公司核數師，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司委任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任核數師。

截至2024財政年度，就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產生非核數服務費用，所提供之核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800,000元；就外聘新任核數師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產生非核數服務費用，所提供之核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650,000元。

聯席公司秘書

劉開林先生及陳奕斌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劉開林先生及陳奕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五十一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須就是否召開大會作出書面回應。倘不同意召開大會或董事會於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應，上述股東可向監事會提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請求。倘監事會未能於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附帶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會提出提案

根據章程第五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時，應當對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作出說明及陳述。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設立網站(<https://www.biostar-pharm.com>)，當中載有相關最新資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狀況、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聯絡詳情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以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

傳真：+86-10-67864938

電子郵件：ir@biostar-pharma.com

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star-pharm.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存並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憲章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自2024年10月31日(「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公司章程無變更。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就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昊中天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向各利益相關方匯報本集團2024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與表現。

企業理念

華昊中天醫藥是一家主要從事創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的產品及管線主要包括優替德隆注射液、優替德隆膠囊、優替德隆納米劑型、優替德隆抗體偶聯藥物(ADC)、BG22、BG18和BG44。公司的產品主要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實體瘤、乳腺癌腦轉移、肺癌腦轉移等腦部腫瘤適應症。公司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編製而成，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基礎，所披露的內容及數據均引用自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文件。

報告邊界及報告期

本報告中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披露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所在地，即北京的辦公室及成都的生產基地。本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與本年報所涵蓋的財政年度期間一致。

意見反饋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完善ESG信息披露，歡迎閣下就本報告或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及建議，並透過電郵發送至ir@biostar-pharm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機遇和風險，確保ESG舉措與增長策略相一致。集團建立了核心治理框架，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積極融入日常管理和運營中，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環境目標，包括節能減排和廢棄物處理等行動，並由董事會定期監察進度，以確保與國家碳中和願景保持一致，提升企業聲譽。

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報告，確認其內容準確、真實和完整。根據董事會的知情範圍，本報告客觀詳細地闡述了重大性分析過程，以及集團在重大議題上的管理措施和表現。

本集團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與ESG工作小組構成。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部署，在工作小組的支持下，監察重大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集團的ESG管理工作，對公司工作中重大議題、工作目標、信息披露、對外報告等進行討論、評估及審批。

ESG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共同編製年度ESG報告，包括搜集相關數據及資料。工作小組向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彙報工作匯報有關ESG策略的實施情況、達致本集團ESG目標的進展，以及協助辨識ESG相關風險和評估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此外，工作小組定期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管理、安全生產、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方面的表現。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非常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業務及ESG事宜的意見。我們通過全面且透明的溝通渠道，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需求，並根據他們的反饋，持續改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計劃。這樣，我們能夠加強彼此的信任和合作，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創造經濟增長、環境友好和社會進步並存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制定業務運營和ESG策略時，我們通過多種參與方式和溝通渠道來考慮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如下表所示：

利益相關方群組	溝通渠道	優先關注議題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財務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工作會議定期匯報表現實體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商業道德與信譽合作共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意見調查內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信息及私隱保障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不同議題的公眾及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合規經營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報告已全面涵蓋及回應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主要事宜，除了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外，本集團亦參考了公司內部政策、行業趨勢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的重要性圖譜等若干資源，以識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及實際影響的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其策略、發展、及目標等若干因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進行重要性評估，對與其業務和利益相關者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被定義為對以下方面具有重大影響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知識產權保護；
- 產品與服務品質；和
- 員工培訓與發展。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以行動推動可持續運營模式，嚴格遵守有關營運所在地的各項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亦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打造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全面覆蓋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主要來自於工廠及車輛設備燃料的燃燒。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少廢氣排放，包括採用噴淋吸收淨化及活性炭吸附處理系統，安排專人管理及維護廢氣處理設施的日常運作，及安裝線上監測設備進行監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廢氣排放種類及排放量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2024年度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	克	1,282.82
硫氧化物(SOx)	克	8.42
顆粒物(PM)	克	22,855.36

本集團致力減低廢氣排放，旨在實現以2024年度為基準，在下個報告年度內維持或減少廢氣排放總排放量密度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製造廠房中使用的製冷劑、柴油發電機及車輛汽油燃料的消耗，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外購電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種類及排放量如下：

主要排放類別	單位	2024年度 排放量
直接排放(範圍1)	噸	178.64
間接排放(範圍2)	噸	1,706.7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1,885.4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總生產量(個)	17.44

本集團致力減低溫室氣體排放，藉著節省能源政策及綠色措施，旨在實現以2024年度為基準，在下個報告年度內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的目標。

污水及廢棄物

本集團的廢水主要來自於生產、質檢、辦公、生活等產生的生活廢水。年內，本集團排放的廢水及蒸汽排放為14,407立方米及4,314噸。為確保廢水符合排放標準，我們建設污水處理站，經水解酸化及二級生物接觸氧化系統處理污水，並建立《污水處理站管理規程》來規範污水站的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精餾殘液及廢有機溶劑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有害廢棄物種類及排放量如下：

有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4年度 排放量
精餾殘液	噸	59.04
廢有機溶劑	噸	2.25
廢樹脂	噸	1.69
試驗廢液	噸	0.78
廢玻璃器皿	噸	0.50
培養基廢棄物	噸	0.35
廢機油	噸	0.06
廢活性炭	噸	0.05
沾染廢物	噸	0.02
廢棄試劑	噸	0.01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64.75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總生產量(個)	0.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生產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垃圾、廢紙箱及紙張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種類及排放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4年度 排放量
一般廢棄物	噸	0.90
塑膠廢物	噸	0.57
廢紙箱	噸	0.22
紙張	噸	0.08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77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總生產量(個)	0.02

本集團持續規範廢棄物管理工作，確保廢棄物得到高效、安全的處置。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制定《廢物處理管理規程》，以規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及處置之程序。此外，本集團加強危險廢棄物標識管理，危險廢棄物容器和包裝品必須設置危險廢棄物識別標誌。

我們透過環保教育及宣傳、執行各部門垃圾分類等措施，務求從源頭控制廢棄物的產生。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辦公，通過廢棄紙張及廢包裝盒集中回收、利用網絡平台傳遞信息等行動，盡可能地減少廢棄物產生，杜絕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本集團將堅守環保原則，旨在下個報告年度內將維持或減少無害廢棄物密度的目標。

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並無錄得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的案例。

資源耗用

本集團持續優化能源使用及管理方針。透過對主要能耗設備施以重點管理、規範作業設備流程等措施。我們透過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打造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減少資源消耗，提升能源使用率，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能源耗用

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涉及的能源消耗包括汽油、柴油及外購電力。本集團致力進行節能績效管理，我們在日常辦公和生產流程中安裝和使用節能設備，及業務培訓員工培養節能環保意識，培育可持續發展文化，如在不使用時自動關閉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24年度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量		
柴油	千瓦時	1,284.40
無鉛汽油	千瓦時	5,549.28
間接能源消耗量		
電力	千瓦時	2,992,742.00
總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2,999,575.68
總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總生產量(個)	27.74

本集團仍旨在下個報告年度內維持或減少其目前的總能源消耗密度目標。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遵循國家法律法規，保護及合理利用水資源，以做好控水管理工作，並不斷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我們通過在純水站的濃水回收利用來節約用水。

用水	單位	2024年度耗量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6,604.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總生產量(個)	0.15

本集團仍旨在下個報告年度內維持或減少其目前的用水密度目標。年內，本集團無任何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材料管理

本集團營運耗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說明書、瓶貼、紙盒、西林瓶等。

包裝材料	單位	2024年度耗量
鋁塑蓋	個	118,000
西林瓶	個	116,727
瓶貼	個	111,316
紙盒	個	109,556
說明書	個	105,503
膠塞	個	99,200
大箱	個	1,817
臨床用藥紙盒	個	303
包裝材料消耗量總量	個	662,422
包裝材料消耗量密度	個/總生產量(個)	6.13

生態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不斷完善環境管理機制，推行一系列污染防治和節能減排措施，確保廢氣和廢水排放達到合規標準，致力於打造綠色企業。在過去一年中，集團未發現任何對附近空氣、土地、水源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污染或破壞的事件。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制定了相關政策，以管理企業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實體風險

作為一家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的生物醫藥公司，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如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颱風和強降雨等，對企業日常生產運營及員工安全的長期潛在風險。因此，我們制定了預防和應對突發災害的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特別關注住在易發生極端天氣地區的員工，並對其工作安排進行適當調整，以保障其生命安全。此外，為減少氣候變化對運營的影響，我們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以降低或避免因氣候變化引發的額外運營成本和事故。

過渡風險

我們持續關注與氣候相關的立法和法規，及其對行業的影響。在全球碳中和願景下，國家提出的2030年和2060年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進一步限制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增加企業的政策風險，並對企業聲譽、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產生影響。為此，我們定期監測氣候相關的趨勢、政策和法規，並在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增加成本、違規罰款或因反應不及時而造成的聲譽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全球氣候變暖為多種疾病提供了生存和傳播的環境，使公共衛生面臨挑戰。目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促使許多消費者關注藥品行業的發展，這為我們的藥品研發帶來了新的機遇。

僱員

我們遵守人才為先的公司治理理念，非常重視每一位員工的付出，並感謝他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各方面。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及各類人事管理制度政策，對招聘、入職、離職、薪酬、考勤、試用期、獎懲制度等進行了明確管理，以促進決策的標準化和制度化，進一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薪酬體系，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合理的薪資與獎勵。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依法繳納「五險一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對於表現突出的員工，其所有獎勵均經人力資源部備案，並作為個人加薪、晉升和晉級的重要依據。員工除了享有薪資及社會保障保險外，我們還提供帶薪年休假、產假、護理假、病假、事假等假期福利，以提升員工的生活品質，增強他們的歸屬感。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和包容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並保證生產管理的有序進行。我們杜絕在招聘、薪酬、培訓、升職等事務中因種族、宗教、國籍、社會地位、性別等方面的不同而產生的歧視。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的待遇及工作機會，我們尊重員工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言論自由。同時，我們嚴格懲處一切惡意攻擊、誹謗、誣陷等不道德行為。若發現此類行為，人力資源部將根據具體情況採取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嚴重者將被辭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構成

目前我們的員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和香港。截至2024年年末，本集團共有147名在職員工。員工詳情如下：

	2024年
員工總數	147
按性別劃分	
男	69
女	78
年齡概況	
< 25歲	4
25-29歲	19
30-39歲	70
40-49歲	35
> 50歲	19
僱員類別	
初級員工	96
高級員工	28
管理層	23
地區	
中國	147

員工流失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計離職員工119人。離職員工的流失詳情如下：

	2024年	
	流失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總數	119	62%
按性別劃分		
男	63	68%
女	56	57%
年齡概況		
< 25歲	2	57%
25-29歲	23	87%
30-39歲	70	71%
40-49歲	20	48%
> 50歲	4	20%
地區		
中國	119	62%

2024年11月14日，本集團與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015.SZ)全資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合醫學成果轉化服務有限公司簽訂了自2025年1月1日起獨家市場推廣優替德隆注射液產品的服務協議。本集團當年員工流失比例過高，其中絕大部分離職人員為市場推廣人員，其中部分離職人員直接入職了百洋，繼續在百洋開展包括優替德隆注射液的市場推廣業務合作。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採用並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作業程序及措施，以維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本集團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制定多項政策和管理規程以防範職業病危害與風險。於過去三年，沒有涉及工傷死亡。過去三年的工傷事故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下：

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工傷事故數量	—	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9	—

安全生產管理

為了完善生產基地的安全管理，並確保生產過程完全符合優良製造作業規範的要求，我們制定了安全指引，詳盡說明潛在的安全隱患、安全操作、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程序，並確保員工在必要時持續適當確認對安全事宜的了解。我們已建立了全面的生產安全責任制度，明確各級部門及人員在生產安全方面的責任和義務，以加強防範措施。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安全意識培訓，包括職業健康和安全的相關課程。我們對所有僱員進行健康記錄，並在入職前及在職期間進行健康檢查，特別是針對從事涉及職業危險工作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是本集團安全工作的重要內容之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並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設施管理制度》，以確立消防系統的安全運行規則，從而減少或避免安全事故的發生。公司還成立了義務消防隊，並對員工進行消防安全培訓，確保安全制度得以全面落實。員工需要做到在火警或火災發生時能及時妥善處理，並有效組織搶救。此外，我們對消防器材的配置、維修、保養及管理工作制定了明確規定。集團各級領導高度重視消防安全工作，並建立了嚴密的防火責任制度。



在生產園區設立職業健康、安全、消防、環保宣傳欄



消防疏散演練及基礎知識培訓

發展及培訓

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也是驅動本集團持久生命力的核心。我們通過健全的培訓體系，全面覆蓋員工多樣化的技能提升需求，提升個人的專業技能和增加專業知識儲備，從而培養高素質人才，確保員工職業能力的持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了規範和提升我們的培訓管理工作，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並建立健全了員工教育與開發管理體系。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活動，以增強員工的職業技能，並促進他們的職業發展。此外，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背景和個人發展目標，制定了個性化的職業發展規劃，為員工提供順暢的發展渠道和持續的發展空間。每年年底，各部門負責人會根據部門的業務需求和員工發展要求，匯總成集團的年度培訓計劃。我們於本年度進行了約2,849小時之培訓，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受訓僱員 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培訓總數	153	100%
按性別劃分	受訓僱員 人數	佔受訓 僱員總數 百分比
男性	79	52%
女性	74	48%
僱員類別	受訓僱員 人數	佔受訓 僱員總數 百分比
初級員工	110	72%
高級員工	32	21%
管理層	11	7%
培訓時數	2024 時數	
總時數	2,849	
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19.38	
每名僱員參與	19.3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23	
女性	20.40	
僱員類別		
初級員工	25.22	
高級員工	12.23	
管理層	3.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領導人員特種設備管理培訓



安全生產月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通過面試、背景調查等考核瞭解應聘者以往工作經歷、生活背景、專業知識及綜合技能與擬聘崗位的匹配度。我們杜絕僱用童工，倘若員工懷疑或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現象，應向部門主管或執行董事報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曾出現違反任何相關童工及強迫勞工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供應鏈管理

為了建立可持續的供應鏈和標準化的採購管理流程，本集團更好地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供應商管理規程》、《供應商選擇管理規程》及《物資物料採購管理規程》，為集團選擇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提供了詳細的指導，從而選擇營商記錄良好且無重大違規及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154個供應商，由於製藥行業的特殊性，所有供應商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的採購遵循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互惠共贏的關係，培育優質供應商，不斷提高採購質量。質量保證部嚴格審查供應商的准入資格，收集並審查供應商的營業執照、相關運營許可證，以及技術、質量和環保等方面的資格證書或榮譽，並建立供應商檔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程》，質量保證部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質量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卓越獎項

名稱

頒獎機構

相片

「2024金格獎」—「年度卓越創新力IPO」

格隆匯



「2024創客北京」企業組TPO150

「2024創客北京」醫藥健康產業三等獎

「2024創客北京」京東方•生命科技醫藥
健康專項賽優勝獎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北京市
財政局、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
府、中關村科學城管理委員會



北京市外資研發中心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中關村
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學術成果

2024年我們的多項研究成果均在國際協會上獲得發表，具體成果如下：

2024年度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

核心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和優替德隆口服膠囊相關的5項最新臨床研究數據被ASCO會議接收，獲得全球的腫瘤研究學者關注。包含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乳腺癌腦轉移、晚期胃癌和前列腺癌；以及優替德隆口服膠囊治療晚期乳腺癌(中國)和晚期實體瘤(美國)。

2024年度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公佈優替德隆聯合吉西他濱用於不可切除晚期胰腺癌一線治療的多中心、單臂II期臨床研究的初步數據，有望衝擊癌王。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是企業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嚴格遵守《藥品經營質量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制度來管控質量風險和保證產品質量。我們不斷健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

產品品質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以來，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健康和安全的產品，這是我們不懈的追求。為了確保藥品質量，我們制定了《生產管理規程》、《生產試驗管理規程》、《生產異常及緊急情況處理管理規程》以及《中間產品、成品放行管理規程》等內部管理文件。這些文件為我們的生產過程提供了明確的指導，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最高的質量標準。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在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並未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發生。我們嚴格遵守所有法規，並定期進行內部和外部審查，以確保我們的運作符合法律和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還持續改進和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以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和安全性。本集團始終把客戶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並承諾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繼續努力，通過不斷創新和改進，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為社會健康福祉作出貢獻。

為及時地召回已知的或懷疑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本集團制定《藥品安全事件處置方案》及《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管理規程》，旨在降低已售產品對客戶的潛在影響，妥善處理相關事宜。我們成立藥品安全委員會及藥品安全領導小組負責管理處理藥品安全事件。我們依據產品的安全隱患及危害的嚴重程度分為兩級，其中，一級為重大藥品安全事件；二級為一般藥品安全事件。經調查評估確認需召回藥品，則依據《藥品召回管理規程》及《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召回小組實行召回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產品的相關事宜。

客戶滿意度及私隱保障

本集團一直重視並珍視客戶的反饋和建議，以確保能對客戶投訴做出準確的判斷和妥善的處理，從而促進產品質量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我們鼓勵客戶通過多種方式反映意見，並採用完善的投訴處理機制，確保及時跟進並解決客戶所提出的問題。當我們收到客戶的投訴後，會第一時間對客戶進行回應，提供關於投訴受理的初步反饋，並對投訴的合理性進行詳細評估。如果投訴確定為合理，我們將迅速展開全面調查，並根據需要決定是否需從客戶處退回產品，或啟動產品召回程序。此外，還會仔細分析投訴問題是否源自公司內部的流程或管理缺陷。調查結束後，我們保證會在數個工作日內向客戶提供詳盡的答覆及解決方案。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極少涉及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與處理。我們深知保護企業資產和客戶利益的重要性，因此，僅限授權員工訪問客戶信息系統和員工個人信息系統，並嚴禁任何濫用個人信息或非法牟利的行為。我們將繼續加強數據保護措施，確保客戶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企業創新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果。2024年新獲17項PCT專利授權，涵蓋了核心產品的基因工程菌、晶型及新劑型等方面。這些專利的獲得不僅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抗腫瘤創新藥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也為公司的未來發展築牢了知識產權壁壘。同時，我們還新獲商標授權13項，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確保所有管理工作有序進行，防止任何侵犯商標權的行為。

此外，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護現有的商標權，並支持員工通過報告渠道匯報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以確保公司內部的規範和守則得到嚴格遵守。

反貪污

本集團秉承誠信和守法的商業道德標準，致力營造一個廉潔的經營環境。我們嚴格恪守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建立《反商業賄賂制度》、《反舞弊制度》及《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OFAC管理制度》，以構建符合商業道德規範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廉潔機制。

我們要求所有採購、營銷等崗位人員與公司簽訂《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同時，公司在與主要客戶、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等開展業務合作時，必要時(視協商情況)簽署反商業賄賂的陽光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於本年度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貪腐行為的已結審法律案件。

舉報制度

當員工、客戶或供應商等第三方涉及或目擊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時，均可利用我們設立的舉報熱線或郵箱等途徑，提出舉報，從而避免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等行為的發生。本集團一旦接到任何關於舞弊、貪腐及違規行為的報告，將立即由內部審計部門處理。我們承諾以保密且謹慎的方式處理每一個舉報，並對舉報人及相關第三方的身份嚴格保密。

反貪污培訓

為了營造廉潔自律的文化環境，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使彼等熟悉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相應的角色和責任，並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社區投資

我們始終致力於社區投資，因為我們深信企業的成功不僅體現在商業成就上，還應體現在對社會的積極影響。通過我們員工的自願捐血、探訪福利機構等活動，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我們相信，只有當社區繁榮，企業才能實現長遠發展。我們將不斷加強與社區的合作，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污水及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污水及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污水及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耗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耗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資源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耗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管理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生態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生態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構成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流失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智慧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B. 社會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品質與安全 客戶滿意度及私隱保障 知識產權 產品品質與安全 客戶滿意度及私隱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培訓
B8：社會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致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01至160頁所載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造成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ii)所披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以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投資於一隻非上市基金(「該基金」)的若干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金融工具」，貴公司管理層將該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基金從事投資於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即貴集團投資該基金的歷史成本，且並無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然而，我們未能就該基金的相關資產(包括基金投資)及負債的存在、權利與義務、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而該等資產及負債是計量貴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我們亦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i)貴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妥為釐定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該投資並無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ii)相關資料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披露。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並作出額外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之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究與開發(「研發」)成本人民幣116,292,000元。

我們將研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存在研發成本與其他成本未準確劃分之風險。

我們就研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了解並評估與貴集團研發成本確認流程相關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透過檢查合約、發票、付款憑證等文件，評估研發成本之真實性；
- 評估研發成本的收集範圍是否適當且與研發活動相關；
- 評估分配至研發成本的折舊、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是否與收集範圍一致；
- 根據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相關合約，結合試驗條件與合約條款，評估主要服務項目進度之合理性；
- 測試按合約執行進度發生之費用金額，並與記錄進行比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基於取得相關研發成本交易金額之外部證據，評估已發生研發成本金額是否準確且計入適當期間；及
- 透過檢查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交付成果，並評估服務供應商背景，評估研發服務的真實性(涉及重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獲取有關上述事項的充足適當憑證。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團體)作出，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有必要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其於2024年10月23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1室

2025年6月30日

鍾偉全

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1,866	66,635
銷售成本		(10,780)	(19,810)
毛利		61,086	46,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26,736	31,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926)	(95,397)
行政開支		(52,339)	(43,900)
研發開支		(116,292)	(126,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94)	1,284
其他營運開支		(691)	(3,556)
財務成本	8	(56)	(57)
除稅前虧損	8	(143,776)	(189,644)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43,776)	(189,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無稅項影響)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64	4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3,412)	(189,168)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2	(0.41)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3,724	122,710
使用權資產	14	13,556	13,477
無形資產	15	752	1,627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35,000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953	1,000
		213,985	138,8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419	27,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8,139	15,947
預付款項	19	67,075	14,300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05,989	235,61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a)	8,184	—
銀行定期存款	20(a)	268,738	30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89,714	38,087
		699,258	633,5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2,916	42,987
合約負債	22	4,7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d)	863	24
租賃負債	23	665	732
		79,161	43,743
流動資產淨額		620,097	589,7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4,082	728,60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	4,453
合約負債	22	42,453	—
租賃負債	23	517	167
遞延收入	24	366	820
		43,336	5,440
資產淨額		790,746	723,1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364,588	350,000
儲備		426,158	373,161
權益總額		790,746	723,161

第101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Tang Li (唐莉)

董事
關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0,000	1,057,449	(826)	(538,698)	867,925
年內虧損	—	—	—	(189,644)	(189,64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476	—	4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76	(189,644)	(189,1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5(d))	—	44,404	—	—	44,404
於2023年12月31日	350,000	1,101,853	(350)	(728,342)	723,161
於2024年1月1日	350,000	1,101,853	(350)	(728,342)	723,161
年內虧損	—	—	—	(143,776)	(143,77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364	—	3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64	(143,776)	(143,412)
發行H股(附註27(a))	14,588	199,376	—	—	213,964
上市時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附註27(a)(i))	—	(12,027)	—	—	(12,0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5(d))	—	9,060	—	—	9,060
於2024年12月31日	364,588	1,298,262	14	(872,118)	790,7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43,776)	(189,644)
就以下各項已調整：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454)	—
存貨撇減	304	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94	(1,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5	8,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4	1,385
無形資產攤銷	875	1,205
財務成本	56	57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48)	(9,0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23)	(13,1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60	44,404
外匯收益淨額	(5,018)	(4,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3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45,158)	(161,959)
存貨(增加)／減少	(4,456)	3,06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486)	25,221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8,184)	—
租金和水電費押金減少	47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48	(8,95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500	3,386
撥備減少	—	(10,838)
合約負債增加	47,170	—
遞延收入減少	—	(705)
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02,719)	(150,77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623	13,1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0,805)	(27,840)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562,109)	(535,000)
贖回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57,138	753,477
預付非上市基金認購款	(55,623)	—
存入銀行定期存款	(545,953)	(435,801)
贖回銀行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585,927	363,30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4,198	131,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上市後發行H股所得款項	27(a)	213,964	—
上市後支付發行股份成本	27(a)	(12,027)	—
關聯方提供的墊款	20(b)	858	—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墊款	20(b)	—	(6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1,220)	(1,00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56)	(5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01,519	(1,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998	(20,63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7	60,1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1)	(1,38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89,714	38,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2年7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8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院3號樓3層310室，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城財富中心B座1202室。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BAYGEN QTINC.，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Tang Li(唐莉)女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BAYGEN QT INC.概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本集團將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從港元/美元換算為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4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可使其能即時指揮相關活動(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沖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本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金融資產

倘某項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條件，則金融資產歸入此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則會以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使用直線法按足以在估計使用年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的折舊率計算，一般會於損益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率如下：

	估計使用年期	殘值率
建築物	20年	5%
機器及設備	5-10年	5-10%
汽車	4-5年	5-10%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	3-5年	5-10%

殘值率、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建築物以及待安裝設備，其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當在建工程已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其便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軟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f)(ii))。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自損益中扣除。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視並作適當調整，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資產用途的不同目的以及有關用途的授權期限，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知識產權	2.75-12年
軟件	3-10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訂立合同時評估有關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同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並無購買選擇權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在租賃開始日期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該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f)(ii))列賬。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資產(續)

倘用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預期需就餘值擔保支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原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除非租賃付款變更源於浮動利率變動。於該情況下，承租人應採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貼現率。當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發生變動時，租賃負債應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即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隱含利率，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重新評估當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上述任一方式重新計量時，應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調整金額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租賃修訂」)，且該等變動未在原始租賃合約中約定、亦未作為單獨租賃處理時，租賃負債亦須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應按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至各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則計入相應租賃部分。貼現租賃負債會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單獨列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乃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合約付款本金部分。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持有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限制。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除外：

- 於報告日期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本集團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借款人的實際或預期內部信貸評級下調；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強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動，預期會降低借款人按期支付合約款項的經濟動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違約發生的可能性；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否則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若(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礎或集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金融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組合，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等。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就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作出全額支付，而本集團沒有採取行動如變現證券(如果持有)；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本集團認為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之資料。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本集團會部分或悉數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時。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強制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尋求法律意見。

隨後收回之先前已撤銷資產在收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且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當中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債務人的賬齡和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和前瞻性資料，這些資料是合理和可獲得的，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信貸虧損通常以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的全部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定息金融資產、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有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會作釐定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分配減值虧損以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減低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下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低價值耗材、包裝材料及其他週轉材料採用一次性攤銷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4(f)(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購買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4(f)(i))。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4(l)(i))。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4(h))。

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4(l)(ii))。

(l)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銷售商品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銷售貨品收入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合同收入。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履行其履約責任。一般而言，當產品運送至銷售客戶指定地點並獲收貨時，產品控制權視作已轉移至客戶，而本集團據此確認收入。

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訂立的結算時間表。除非獲得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通常在開票後60天內向客戶提供信用期。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客戶合同收入」，並不調整於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利用實際利率法通過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法應用至資產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該等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會確認政府補助。補貼本集團所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的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貼本集團某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中。

(m)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直接源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一般到項目開發階段的後期，當剩餘開發成本較少時，方滿足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在產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即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已確認為開支金額經已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預期將能達成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而定。就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計量反映了有關條件，且並無就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所需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出現，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潛在債務(僅在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出現)亦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倘部分或全部結算撥備所需開支預期將由其他方支付，則會就任何幾近確定的預期報銷確認獨立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上限。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且不進行重新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金中累計。

(r)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s)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用於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附註4所述)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類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下文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研發開支

只有在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團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足夠資源完成管線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時的支出，本集團管線產生的開發開支方予以資本化。

未能滿足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會評估每項研發項目的進程，並釐定符合資本化的條件。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產生的開發開支並未符合任何產品的資本化準則，並於產生時支銷。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的組合的債務人賬齡及內部信貸評級計算，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的合理、可支持且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乃進行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訊分別披露於附註30(a)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殘值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視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報告期內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化。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6.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創新藥物。

(i) 收入分類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71,866	66,635

於本年度，根據附註4(i)(i)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按時間點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ii) 預期未來就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同確認的收入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存合同中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對其業務進行整體管理，與內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首席營運決策者或「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管理方式一致。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產品類型來確定報告分部。

本公司董事決定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即研發、製造及銷售創新藥物。

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的營運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均位於／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iii)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8,047

* 客戶A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下。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23	13,138
匯兌淨收益	5,542	4,652
政府補助(附註(i))	2,263	4,586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217	9,097
供應商的賠償	91	221
	26,736	31,694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以及為鼓勵本集團引入人才及創新而獲得的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6	57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65,044	69,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09	6,29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5(d))	9,060	44,404
	80,513	120,31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251,000元(2023年：人民幣2,290,000元)、人民幣27,921,000元(2023年：人民幣50,804,000元)、人民幣17,769,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86,000元)、人民幣28,012,000元(2023年：人民幣33,586,000元)及人民幣5,560,000元(2023年：人民幣6,053,000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存貨。

(c)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現任外聘核數師	1,650	—
— 前任外聘核數師	1,800 ^{***}	— ^{***}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7,505	8,03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1,424	1,385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附註15)	875	1,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3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4,433 ^{***}	5,409 ^{***}
研發開支*	116,292	126,537
存貨成本**(附註17)	9,787	15,81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30,357,000元(2023年：人民幣36,705,000元)，亦計入上文或附註8(b)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中。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7,7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3,224,000元)，亦計入上文或附註8(b)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中。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人民幣3,343,952元(2023年：人民幣400,000元)計入上市開支。

9.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

根據2020年的財政部23號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西部大開發**」)。鼓勵類產業企業指名列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企業。法規訂明的產業項目主要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收入佔該企業總收入超過70%。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西部大開發優惠所得稅率15%。

美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收入範圍及國內所得稅釐定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

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3,776)	(189,644)
按國內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i))	(35,944)	(47,411)
優惠所得稅稅率影響	14,070	18,9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82	1,3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2)	(53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900	37,702
研發開支優惠扣減的稅務影響(附註(ii))	(12,496)	(10,046)
實際稅費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續)

附註：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允許從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o)所載會計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分別為人民幣390,534,000元(2023年：人民幣320,422,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就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大可能於到期前動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53,488
2025年	49,249	49,249
2026年	10,156	10,156
2027年	53,541	53,541
2028年	153,988	153,988
2028年之後	123,600	—
	390,534	320,422

由於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見上文附註9)，本公司所有稅項虧損可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7月31日發佈的76號通知結轉，為期最多十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成都華昊中天藥業有限公司所有稅項虧損可結轉最多五年。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	—	1,899	101	—	—	2,000
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	1,953	101	—	4,451	6,505
張成先生	—	565	131	42	—	738
關津博士	—	1,099	296	66	1,417	2,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附註(i))	113	—	—	—	—	113
孟頌東博士	150	—	—	—	—	150
冉棟先生	150	—	—	—	—	150
漆靜瑤女士(附註(ii))	38	—	—	—	—	38
非執行董事						
朱澐先生(附註(iii))	—	—	—	—	—	—
唐進先生	—	263	76	—	—	339
監事						
張樹豐先生	—	—	—	—	—	—
周荃女士	—	223	46	37	259	565
孔日祥先生	—	419	71	66	—	556
	451	6,421	822	211	6,127	14,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	1,604	296	—	—	1,900
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	1,622	294	—	18,488	20,404
張成先生	—	594	141	41	4,279	5,055
關津博士(附註(iv))	—	977	287	128	517	1,909
謝恒先生(附註(v))	—	535	234	—	—	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	150	—	—	—	—	150
孟頌東博士	150	—	—	—	—	150
許艷芳女士(附註(vi))	150	—	—	—	—	150
冉棟先生(附註(v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朱湃先生	—	—	—	—	—	—
李宇鵬先生(附註(viii))	—	—	—	—	—	—
唐進先生(附註(ix))	—	246	80	—	4,279	4,605
監事						
張樹豐先生	—	—	—	—	—	—
周荃女士	—	254	34	34	116	438
孔日祥先生	—	398	77	128	4,279	4,882
	450	6,230	1,443	331	31,958	40,412

附註：

- (i) 王立新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 漆靜瑤女士分別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及2025年3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朱湃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關津先生於2023年3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謝恒先生於2023年3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許艷芳女士於2023年1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冉棟先生分別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及2025年4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李宇鵬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唐進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酬金為彼就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意見的薪酬。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除上文附註(ix)所述唐進先生外，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酌情獎金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激勵作為加入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5。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含三名董事(2023年：三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a)段。其餘兩名(2023年：兩名)2024年度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6	935
酌情獎金	121	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8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66	8,558
	5,261	9,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最高薪酬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5。

11.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3年：零)。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43,7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9,644,000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52,478,000股(2023年：350,00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3,776)	(189,644)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478	350,000

12. 每股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2,690	21,880	18,245	1,348	26,987	141,150
添置	317	—	286	—	27,237	27,8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0	76	1,027	—	(1,493)	—
轉撥至在建工程	(637)	—	—	—	63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2,760	21,956	19,558	1,348	53,368	168,990
添置	98	—	578	—	48,086	48,762
出售	—	(1,468)	(852)	—	—	(2,32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58	—	1,241	—	(3,799)	—
於2024年12月31日	75,416	20,488	20,525	1,348	97,655	215,43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577	11,229	11,210	1,232	—	38,248
年內扣除	3,506	1,803	2,723	—	—	8,032
轉撥至在建工程	(166)	—	—	—	16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917	13,032	13,933	1,232	166	46,280
年內扣除	3,595	1,801	2,109	—	—	7,505
出售	—	(1,320)	(757)	—	—	(2,077)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12	13,513	15,285	1,232	166	51,70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3,904	6,975	5,240	116	97,489	163,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43	8,924	5,625	116	53,202	122,710

所有建築物均在中國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持作自用的中國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餘下租賃期為40年 (2023年：41年)	12,208	12,511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348	966
	13,556	13,477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303	303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121	1,082
	1,424	1,38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6	57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63	4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503	—

本集團租用若干樓宇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b)、20(c)及30(b)。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相關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指對位於本集團廠房所在地中國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根據中國土地租賃條款，一次性付款已作出且並無持續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3,950	490	4,44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511	97	1,608
年內扣除	1,142	63	1,2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53	160	2,813
年內扣除	812	63	875
於2024年12月31日	3,465	223	3,68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85	267	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7	330	1,627

16.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35,000	—
即期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附註(ii))	70,047	235,611
— 非上市基金(附註(iii))	35,942	—
	105,989	235,611
	140,989	235,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i) 於2024年12月2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杭州功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功楚」)4.7619%的股權。杭州功楚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此，該項股權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入賬。
- (ii) 由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附帶浮動收益並將於到期日連同本金一併支付。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i)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投資於基金C(「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即Fund SP(「獨立投資組合」)，投資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期限為一年。該基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可持有各資本市場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貨幣、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該基金亦可將其資產配置於私募投資工具、共同基金或其他由投資組合經理管理的賬戶，該等經理投資於各種金融市場。投資的主要目的是通過主要投資於組合投資的股份實現資本增值。根據有關獨立投資組合的認購協議及私募備忘錄，本集團於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實益權益為無投票權的可贖回參與股份，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非上市投資的回報分成，但並無參與及控制日常運營的任何決策權或任何投票權。該基金為新成立的基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即本集團有關該基金的歷史成本。

17.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71	5,252
在製品	24,192	21,511
製成品	2,656	504
	31,419	27,26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5	72
於本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年內撇銷	304 (1,141)	773 —
於12月31日	8	845

由於若干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 存貨(續)

於報告期間，由於若干存貨被報廢，本集團撇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141,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9,483	15,046
存貨撇減	304	773
	9,787	15,81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754	11,467
減：虧損撥備	(602)	(308)
	23,152	11,159
其他應收款項	852	496
可退還增值稅	4,135	4,292
	28,139	15,947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銷售創新藥所確認的收入有關。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4,620,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592,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7,611	7,699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5,541	3,460
	23,152	11,159

除非另有批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出具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認購非上市基金(附註(i))	55,623	—
— 研發服務	7,626	12,814
— 上市開支	—	849
— 購買原材料	2,696	—
— 其他	1,130	637
	67,075	14,300

附註：

- (i) 於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分別預付3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232,000元)及2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91,000元)認購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基金A及於香港成立的基金B。由於認購未獲成功，本公司已申請撤回該兩項受規管非上市基金的認購，並要求於2024年12月20日全數退還認購款項。上述認購款項已於2025年2月全額退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66,636	340,405
減：銀行定期存款	(268,738)	(302,3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8,1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4	38,087

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0.6% (2023年：0.2%至1.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監管機構就興建本集團生產設施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定期存款包括自購買日期起計期限超過三個月並擬持至期滿的本金分別為35,58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55,770,000元)(2023年：41,7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95,915,000元))，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應收應計利息的存款。

定期存款按介乎1.1%至5.0% (2023年：1.7%至5.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	1,904	1,9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方的淨墊款所得款項	(68)	—	(6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005)	(1,00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57)	(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	(1,062)	(1,130)
匯兌調整	(2)	—	(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a))	—	57	57
其他變動總額	—	57	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99	8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858	—	85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220)	(1,22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56)	(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58	(1,276)	(418)
匯兌調整	5	—	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得租賃負債增加(附註20(d))	—	1,503	1,503
利息開支(附註8(a))	—	56	56
其他變動總額	—	1,559	1,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863	1,182	2,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	263	445
於融資現金流量	1,276	1,062
	1,539	1,507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539	1,507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503,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48,331	24,44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16,205	7,802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8,380	10,745
	72,916	42,987
非即期		
已收按金	—	4,453
	72,916	47,440

除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4,453,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223	23,736
一至兩年	1,707	346
兩至三年	33	357
三年以上	368	1
	48,331	24,440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II期生產設施建設及應付供應商的研發開支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天。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 運營開支應計費用人民幣3,990,000元(2023年：人民幣2,744,000元)；(ii) 可退回按金人民幣8,003,000元(2023年：人民幣3,602,000元)；及(iii) 其他應付稅項人民幣3,212,000元(2023年：人民幣456,000元)。

22.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獨家推廣權客戶墊款	47,170	—
分析為：		
非流動	42,453	—
流動	4,717	—
	47,170	—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11月4日新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獲得預付款及額外里程碑付款，交易對方獲得本集團藥品在中國獨家商業化的權利并根據銷售淨額的一定比例獲得服務費用。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於2024年11月6日獲得不可退還的預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於剔除增值稅后合約負債中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47,170,000元，並將在協定的獨家推廣權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5	7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7	167
	1,182	8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 (2023年：3.7%)。

24.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6	820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0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批准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合計28,285,67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及Tang Li(唐莉)博士獲授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批次及歸屬條件、各僱員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價格、就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調整等。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Tang Li(唐莉)博士或其他指定僱員以低於公允價值的預定價格回購分別378,740股及310,460股上述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已辭任的前任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其構成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Tang Li(唐莉)博士未將其本身股份中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Tang Li(唐莉)博士將其本身股份中的383,53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向本集團短期內已辭任的一名僱員授出零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員工持股平台」一段。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歸屬期	認購價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0第1批	2,549,500	附註(i)	36個月	人民幣0.2–5元
2020第2批	865,100	附註(i)	60個月	人民幣0.47元
2021第1批	924,000	附註(i)	36個月	人民幣0.2–4.47元
2022第1批	4,126,960	無	12個月	人民幣0–5元
2022第2批	1,610,000	附註(i)	36/51個月	人民幣0–5元
2022第3批	250,000	附註(i)	60個月	人民幣5元
2023第1批	260,460	無	12個月	人民幣0.17–4.5元
2023第2批	150,000	附註(i)	36個月	人民幣5元
2024第1批	378,740	無	12個月	人民幣0–4.5元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0第1批	4,516,000	附註(i)	36個月	人民幣0.2–5元
2021第1批	3,829,000	附註(i)	36個月	人民幣0.2–4.47元
2022第2批	3,925,820	附註(i)	36個月	人民幣0–5元
2022第3批	150,000	附註(i)	60個月	人民幣5元
2023第2批	283,530	附註(i)	36個月	人民幣4.48–6元

附註：

(i)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滿足若干績效條件，例如年資、績效目標及是否完成本公司股份上市。

(b)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認購價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5,327,670	14,903,600
年內授出	378,740	693,990
年內歸屬	(760,460)	(8,409,460)
年內沒收	(1,152,020)	(1,860,460)
於12月31日	3,793,930	5,327,670
於12月31日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	人民幣0–6元	人民幣0–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c) 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取得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以及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支付的認購價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於授出日期經參考獨立投資者提供的市場價格或獨立評估師評估的公允價值而進行計量。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價值，並估計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及假設	2022年股份 激勵批次	2023年股份 激勵批次	2024年股份 激勵批次
於授出日期每單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4.72元	人民幣16.18元	人民幣16.18元
折現率	12%	13%	13%
預期股息	零	零	零

(d)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028	11,8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2	15,773
行政開支	4,412	13,678
銷售成本	101	1,918
存貨	447	1,187
	9,060	44,404

26. 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0,838
年度額外撥備	—	4,987
已動用撥備	—	(15,825)
於12月31日	—	—

於2023年1月，本集團之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自2023年3月1日起實施較低的醫療保險價格。由於出售予該等客戶但於2023年3月1日之前尚未出售予患者的產品已正式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本集團確認對客戶的降價補償撥備。

27. 股本及資本管理

(a)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於1月1日	350,000,000	350,000	350,000,000	350,000
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	14,588,000	14,588	—	—
於12月31日	364,588,000	364,588	350,000,000	350,000

附註：

- (i) 於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普通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中14,588,000股普通H股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H股16港元的發售價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發售)。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33,4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64,000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1,937,000元(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產生的發售成本人民幣12,027,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4,588,000元於股本確認及剩餘人民幣187,349,000元於資本儲備確認。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為捍衛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方法為以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	832
使用權資產	1,348	966
無形資產	524	1,343
投資附屬公司	961,593	957,652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00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641	729
	999,373	961,5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08	2,017
預付款項	57,883	8,102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99
受限制現金結餘	7,700	—
銀行定期存款	198,154	238,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648	28,640
	446,093	327,4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98	15,579
租賃負債	665	732
	16,463	16,311
流動資產淨值	429,630	311,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9,003	1,272,6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7	167
	517	167
資產淨值	1,428,486	1,272,4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4,588	350,000
儲備	1,063,898	922,477
總權益	1,428,486	1,272,477

29. 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第10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7,449	(135,697)	921,75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43,679)	(43,6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404	—	44,4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1,853	(179,376)	922,47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54,988)	(54,9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060	—	9,060
發行H股	199,376	—	199,376
上市時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2,027)	—	(12,0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8,262	(234,364)	1,063,898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已收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就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收的代價；
- 已根據附註4(n)(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的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及
-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4(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活動會讓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義務並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除非獲特別批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出具發票之日起6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佔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100% (2023年：100%)。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時，即會形成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17.7% (2023年：13.2%) 及43.9% (2023年：39.6%) 分別來自本集團銷售創新藥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等於按逾期狀態分類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集中計算)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率是基於債務人的賬齡和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和前瞻性資料，這些資料是合理和可獲得的，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於知名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且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出現違約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

就其他應收款項、認購非上市基金的預付款項、可退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計量虧損撥備，惟不包括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結餘及/或被認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單獨評估，就於報告期末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狀況的當前及預測方向之評估進行調整。考慮到債務人及業主的信貸評級、剩餘租期和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本集團面臨的來自該等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及外部資源所得資料得知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 而本集團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	將金額撇銷	將金額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23,754	11,467
—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2	496
— 認購非上市基金的預付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623	—
— 可退還按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3	1,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a)	A至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84	—
— 銀行定期存款	20(a)	A至B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8,738	302,3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A至B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9,714	38,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2	16,754	252
逾期三個月以內	5	7,000	350
		23,754	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2	7,588	114
逾期三個月以內	5	3,879	194
		11,467	308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觀點的差別。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8	1,5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2	3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308)	(1,592)
於12月31日	602	308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693	525	—	1,218	1,1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3	—	—	863	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04	—	—	69,704	69,704
	71,260	525	—	71,785	71,749
於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16	167	—	1,083	8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	—	2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31	—	4,453	46,984	46,984
	43,471	167	4,453	48,091	47,90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與銀行定期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董事認為因銀行定期存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近期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故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通過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公司間應收款項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本集團對該風險的管理如下：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實體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敞口。為進行呈列，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期末日期即期匯率換算。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銀行定期存款	194,087	233,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61	10,018
公司間結餘：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35,942	35,414
	392,390	279,161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將會對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實時變動。以下正數表示當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2023年：10%)時，本年度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若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2023年：10%)，將對本年度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數額將為負數。

	202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39,239 (39,239)	10% (10%)	27,916 (27,916)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承擔外匯風險的有關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並非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按年內同一基準執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無報價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一家醫藥行業運營實體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隻未上市基金。此外，本集團已監控相關價格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除附註30(f)所披露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敏感度分析外，由於其他投資的敏感度因金額被視為不重大而未提供。

(f)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級架構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級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70,047	235,611
第三級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權投資	35,000	—
— 未上市基金	35,942	—
	140,989	235,611

有關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本集團按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其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的銀行理財產品。其中，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參照發行銀行公佈的報價確定；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按照銀行公佈或產品說明書中列明的預期收益率確定。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第二級金融資產結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5,611	444,991
購買付款	491,526	535,00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8	5,821
贖回	(657,138)	(750,201)
於12月31日	70,047	235,611

30.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重大不可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2024年	2023年	關鍵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35,000		—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 的收入法	折現率：13.16%	折現率越高，價值越低的
未上市基金	35,932		— 歷史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iii)

附註：

- (i) 倘折現率上升或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30,000元或增加人民幣472,000元。
- (ii) 倘成本上升或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50,000元。
- (ii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目前並無可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於未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42,000元)，即本集團未上市基金的歷史成本。有關未上市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i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發生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未上市基金		未上市股權投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
購買付款	35,583	—	35,000	—
匯兌差額	359	—	—	—
於12月31日	35,942	—	35,000	—

(ii)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在建工程	3,780	25,898
已授權但未訂約在建工程	61,480	82,504
	65,260	108,402

32. 或有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關聯方身份

於本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Tang Li(唐莉)博士	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張成	執行董事
珠海華欣昊緣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欣昊緣」)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北京北進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進緣」)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以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30	10,220
退休計劃供款	319	5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93	39,535
	18,842	50,297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中(見附註8(b))。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向以下人士採購物料		
北京北進緣	—	19
非貿易相關：		
— 來自以下人士的墊款／(對以下人士的還款)		
Tang Li(唐莉)博士	144	(68)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719	—
	863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 貿易相關：		
北京北進緣	2,696	—
應付下列各方的款項：		
— 貿易相關：		
北京北進緣	—	19
— 非貿易相關		
Tang Li(唐莉)博士	144	3
張成	—	1
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	719	1
	863	5

與應收/付關聯方有關之非貿易相關金額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34.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其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其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其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或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成都華昊中天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15年1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醫藥產品的醫藥生產、 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
Biostar Pharm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22年4月27日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00%	醫藥研發
香港合生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11月10日	10,000,000港元／ 零港元	100%	醫藥銷售(尚未開始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有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其英文譯名僅做參考。
- (ii) 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三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32,820	66,635	71,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376	31,694	26,736
研發開支	(82,739)	(126,537)	(116,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910)	(95,397)	(61,926)
行政開支	(51,501)	(43,900)	(52,339)
年內虧損	(160,511)	(189,644)	(143,776)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1,668	138,814	213,985
流動資產	804,670	633,530	699,258
非流動負債	6,688	5,440	43,336
流動負債	51,725	43,743	79,161
資產淨值	867,925	723,161	790,746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年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北進緣」	指	北京北進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E」	指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成都華昊中天」	指	成都華昊中天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續)

「本公司」	指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北京華昊中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年報而言，即我們的核心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優替德隆為其活性成分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原為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推廣機構」	指	本公司的合同銷售組織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TangLi(唐莉)博士及QiuRongguo(邱榮國)博士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洲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原為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 (續)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修訂及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職能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其中之一
「中國知識產權顧問」	指	隆諾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珠海華錦」	指	珠海華錦昊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成員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一
「珠海華蓉」	指	珠海華蓉昊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成員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一
「珠海華欣」	指	珠海華欣昊緣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成員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一

釋義 (續)

「珠海京蓉」 指 珠海京蓉昊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乃以中英文載於本年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數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報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未必符合標準行業定義，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相近。

「AC」	指	蔥環類及環磷醯胺。蔥環類是一類來源於波賽鏈黴菌青灰變種的化療藥物。環磷醯胺也是一類化療藥物
「晚期乳腺癌」	指	局部晚期及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包括期初無法手術且無遠轉移的IIIB及IIIC期乳腺癌以及所有IV期乳腺癌
「晚期食管癌」	指	所有IV期食管癌
「晚期胃癌」	指	所有病理IV期胃癌，即轉移性胃癌
「晚期肝癌」	指	所有III期及所有IV期肝癌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指	IIIB期、IIIC期及所有IV期非小細胞肺癌，通常無法通過局部治療治愈
「晚期卵巢癌」	指	IIIB及IIIC期及所有IV期卵巢癌
「AKT」	指	絲/蘇氨酸蛋白激酶，具有三種亞型(AKT1、AKT2及AKT3)，參與調節多種細胞過程的多種途徑，包括存活、增殖、組織浸潤及代謝
「Annals of Oncology」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Oncology)官方期刊及日本腫瘤內科學會(Japanese Society of Medical Oncology)官方期刊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藥物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質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AUC」	指	曲線下面積，全身暴露量的量度參數
「生物利用度」	指	活性成分(藥物或代謝物)進入體系循環以抵達作用部位的程度及速度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Bcl-2調節蛋白家族中的創始成員，可通過抑制凋亡(抗凋亡)或者誘導凋亡(促凋亡)來調節細胞死亡(細胞凋亡)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
「膠囊」	指	將藥物填裝於空心硬質膠囊中或密封於彈性軟質膠囊中而製成的固體制劑
「CD」	指	化學成分確定的

技術詞彙表(續)

「cGMP」	指	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包含藥品生產、加工及包裝中使用的方法、設施及控制的最低要求。該等規定確保產品可供安全使用，並且具有其聲稱的成分及強度
「化學藥」或「化藥」	指	低分子量的原料藥及製劑
「化療藥物」	指	一種治療腫瘤的藥物，可作用於患者全身腫瘤細胞，在腫瘤細胞生長繁殖的不同階段中，抑制或殺死腫瘤細胞
「CI」	指	置信區間
「1類」	指	過往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創新藥，指含有新的結構明確的化合物、產生理想及預期藥理作用，且具有臨床價值的藥品
「2類」	指	境內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藥，指在已知活性成分的基礎上，對其結構、劑型、處方工藝、給藥途徑、適應症等進行優化，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揭示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該等藥物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
「Cmax」	指	藥峰濃度，一種藥物動力學參數，用於量度給藥後血液、腦脊髓液或目標器官出現的藥物最高濃度
「CMC」	指	化學、生產和控制，通常也稱為過程開發，涵蓋用於評估藥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並確保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品質及一致性的各種程序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CR」	指	完全緩解，即治療後癌症的所有症狀消失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外包研究服務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材行業提供支援的公司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TCAE」	指	不良事件通用術語評價標準，一套用於就治療癌症所用藥品導致的不良反應進行標準化分類的評價標準
「CTN」	指	臨床試驗通知

技術詞彙表(續)

「CBR/DCR」	指	臨床獲益率／疾病控制率，在一定時期內病情減輕或保持穩定的患者百分比
「DLT」	指	劑量限制性毒性，藥物或其他治療所出現的副作用，其嚴重程度足以限制臨床試驗中該治療劑量的增強
「劑型」或「製劑」	指	管理或服用時使用的藥物或藥品的藥劑物理形態
「藥品批准文號」	指	國家藥監局批准某款藥品生產企業能夠生產某品種藥物而頒發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號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埃坡黴素」	指	一種大環內酯類化合物，由德國國家生物技術中心(German National Biotechnology Center)的G. Höfle及其同事於1993年首次報道。其作用機制與紫杉類藥物類似，可與微管蛋白結合導致癌細胞無法順利有絲分裂，進而使癌細胞凋亡
「ERK1/2」	指	細胞外信號調節蛋白激酶1/2
「FAS」	指	全分析集
「一線」或「1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一線治療，即醫療機構普遍接受的用於初始治療的治療方案，也被稱為初始治療或初始療法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GC」	指	胃癌
「GCP」	指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仿製藥」	指	與已上市品牌藥物在劑型、安全性、強度、給藥途徑、質量、表現特徵及預期用途相同的藥物
「GLP」	指	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HER2陰性」	指	腫瘤組織樣本HER2標誌物的IHC(免疫組織化學)測試結果為IHC(-)或1+
「HR」	指	風險比，與以某個治療解釋變量的兩個不同水平為特徵的條件相對應的風險率的比值

技術詞彙表(續)

「IC50」	指	半抑制濃度，用於量度某個物質抑制特定生物或生化功能的效力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注射劑」	指	供注入體內的無菌製劑，由藥物與適宜的溶劑或分散介質製成的溶液、乳狀液或混懸液組成，可即時使用，也可於臨用前將粉末或濃溶液配製或稀釋成溶液或混懸液
「創新藥」	指	含有未於中國境內外上市的活性物質或活性物質組合的藥物
「體內」	指	拉丁語「體內」的意思，較之於部分或死亡組織或體外所做的測試，體內研究為於完整活體組織(包括動物、人體及植物)中測試各類生物或化學物質的影響
「體外」	指	拉丁語「玻璃器皿內」的意思，使用已自通常的生物環境分離的組織部件進行的研究
「KOL」	指	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產品知識及影響的關鍵意見領袖、影響者或值得信賴的人，在中國新興行業或業務(包括生科技術/藥物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
「LD50」	指	能殺死一半測試樣本的攝取物質劑量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藥品研發機構及科研人員可以作為藥品註冊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及藥品上市申請，而取得藥品上市許可及藥品批准文號的申請人合資格成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
「MDR」	指	多藥耐藥性
「藥物」	指	用於診斷、治癒、治療或預防疾病的藥物
「微生物小分子」	指	來自微生物的分子量低($\leq 1,000$ 道爾頓)的分子
「微管抑制劑」	指	抑制細胞微管功能的化合物
「MRCT」	指	多地區臨床試驗
「MTD」	指	最大耐受劑量，某款藥物或治療不會引起不可接受的副作用的最高劑量
「骨髓抑制」	指	骨髓活性下降，表現為中性粒細胞減少、白細胞減少及酸性粒細胞減少

技術詞彙表(續)

「新輔助治療」	指	一個醫學術語，通常用於描述患者在主要治療前對其進行的治療。在癌症治療領域，新輔助治療指在主要治療前進行的治療，目的是縮小腫瘤體積，降低腫瘤切除的難度
「新輔助化療」	指	在根治性外科治療之前所使用的全身性治療
「NCCN」	指	美國國家綜合癌療網絡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C」	指	卵巢癌
「ODD」	指	孤兒藥認證
「原研藥」	指	中國境內外首個獲准上市的藥物
「ORR」	指	客觀緩解率，對治療有部分或完全緩解的患者比例
「OS」	指	總存活期，其定義為從治療到死亡的時間，不考慮疾病復發
「非處方藥」	指	在獲得主管機構批准後無需醫生開具處方即可在配藥商、藥房或零售店櫃檯銷售的藥物
「PD」	指	疾病進展，根據RECIST，指腫瘤大小或體內癌症嚴重程度隨著治療至少增加20%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受體1，一種於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可通過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應答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其定義為從分配臨床試驗開始到疾病進展或因任何原因導致死亡的時間
「P-糖蛋白」	指	最常見的ABC轉運蛋白，在癌症治療的耐藥性中發揮關鍵作用
「藥品許可證」	指	國家藥監局為授權藥品生產商生產某款藥品而核發的合法許可證
「I期臨床試驗」	指	對健康人體受試者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的研究，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藥物早期藥效

技術詞彙表(續)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藥物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良好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擴大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一般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開展，以產生充足的統計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以評估其是否可以獲批上市，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IV期臨床試驗」	指	新藥上市後研究，其目的是考察藥物在廣泛使用下的療效及不良反應，以評價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整體利益與風險關係以及改進給藥劑量等
「PPS」	指	符合方案集
「PR」	指	部分緩解，根據RECIST 1.1，指靶腫瘤病變大小或體內癌症嚴重程度隨著治療縮小至少30%但低於100%
「處方藥」	指	僅可由合資格的醫生開立處方的藥物
「再註冊」	指	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發的藥品批准文號、進口藥品許可證及藥品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人如需繼續生產或進口藥品，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提交再註冊申請
「Rx」	指	醫療處方的符號；源自拉丁語recipe或「recipere」，即「服用」的意思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E」	指	嚴重不良事件，是指在人類藥物試驗中發生的任何醫療事件，在任何劑量下：導致死亡；危及生命；需要住院治療或導致現有住院治療時間延長；導致持續或嚴重殘疾／喪失工作能力；可能導致先天性畸形／出生缺陷，或需要幹預以防止永久性損傷或損害
「SD」	指	疾病穩定，在腫瘤學中指靶腫瘤病變大小或體內癌症嚴重程度隨著治療既未縮小至少30%亦未擴大至少20%的癌症
「二線」或「2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初始治療（一線治療）無效或停止發揮作用時給予的療法
「序貫治療」	指	初期採用一種特定的藥物及方式給藥，等到病情控制情況發生改變後轉換為另一種特定的藥物及方式給藥

技術詞彙表(續)

「SS」	指	安全性分析集
「T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發育的淋巴細胞，積極參與免疫應答，在細胞介導的免疫中起重要作用。T細胞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可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別開來
「片劑」	指	粉狀藥物及適量輔料混勻壓製或其他適宜方法製成的圓片狀或異形片狀的固體製劑
「靶向藥物」	指	針對腫瘤中相對特異性的標靶進行幹預從而抑制腫瘤的生長增殖的藥物
「柳葉刀腫瘤學」	指	世界領先的臨床腫瘤學期刊，發表高品質、同行評議的原創研究(特別是臨床試驗報告)、評論、意見等
「三線」或「3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在初始治療(一線治療)及後續治療(二線治療)均無效或停止發揮作用時給予的療法
「毒理學評價」	指	通過體外試驗、動物試驗及人群觀察，發現和闡明某個物質的毒性及潛在危害的方法
「不良事件」	指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治療前不存在的不良事件或已存在但在治療後強度或頻率惡化的不良事件
「初治」	指	初治患者，即之前未曾接受特定癌症治療的個人
「TTP」	指	腫瘤進展時間，即從診斷出腫瘤或開始治療之日起至疾病開始惡化或擴散到身體其他部位的時間。在臨床試驗中，量度TTP是一種了解新療法效果的方法
「兩票制」	指	中國自2016年以來在藥品流通環節推行的政策，即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
「帶量採購」	指	一種採購方式，由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通過招標、競爭性招標確定藥品及供貨企業中標價，並簽訂採購合同